

×
黃凌霜著

社會進化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J
3(3)
20

貴州省立圖書館
中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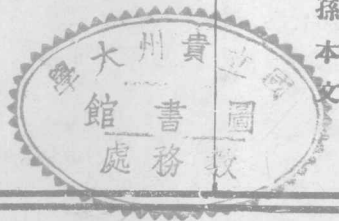
社會學叢書
第九種

主編者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孫本文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黃凌霜著

社會進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初版

社會進化 (全一册)

每部定價銀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准翻印

著者 黃 凌 霜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暨上各省海 世界書局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社會進化的段階	13
第三章	初民組織與社會進化	39
第四章	政治進化說	51
第五章	文化人類學者之社會進化觀	65
第六章	社會輪化論	77
第七章	文化變遷的因子	99
第八章	結論	110

社會學叢書序

社會學是晚近發展的一種極重要的科學，大概已爲世界學者所公認。他的重要，可從三方面來說明：

(一)從科學地位方面說 社會學是一切社會科學的基本科學；他是研究社會科學中共通的原理原則；所以研究任何社會科學的人，不能不首先研究社會學。

(二)從個人生活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他的供給人類如何適應社會環境的知識。因爲任何人不能不適應于社會環境，所以任何人不能不明白社會學。

(三)從社會改進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共同生活的原理原則；他是告訴人類，如何可以興利除弊，如何可以增進幸福；所以謀社會改進的人，不能不首先瞭解社會學。

社會學既然是這樣重要，所以近年來歐美各國，研究實驗，不遺餘力；學者既多，出版物自日見增加。返視我國，則研究社會學的興趣，尚不如歐美之濃厚，所以對於社會學的理论和實際，猶少有系統的介紹；有志學者，雖欲一窺堂奧，而輒無從取材；結果，往往借徑于西籍，這當然不是長久之計。

以中國目前社會科學的幼稚，和社會建設的急切而言，正需要一種有系統的社會學書籍，供給一切關於社會行爲的知識，以備研究社會科學者和策劃社會建設者，以及一般人研究參考之用。

本叢書的編輯，或者正可以供給我國目前這種急切的需要。叢書內容，務求切實，學理應用，雙方兼顧。各書陳述，雖不必有獨創之見；但執筆者均係國內專攻社會科學之人，對於所任各書，尤擅專長，差堪自信。希望叢書之出，足爲我國社會學發展的導線，和今後社會建設的指針，方始不負本叢書編輯的一點微

意。

孫本文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社會進化

第一章 緒論

一 文化進化與社會進化

人類社會生活進化到若何程度，視文化之進展到若何程度以爲斷。文化是人類社會獨有的質素，也與人類生活共存的質素。英國人類學者泰洛 (Taylor) 曾專注重精神文化方面，爲『文化』下一著名之定義說：『文化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任何人在社會上所可獲得的才幹和習慣』。(註一) 由此看來，我們研究社會的進化差不多就是研究文化的進展。美國社會學者愛爾烏德 (C. A. Ellwood) 說得更加明瞭。他說：『文化進化是社會進化的產品，且爲宇宙進化的顯

著的方面。變易，遺傳，選擇只是牠的始基』。(註二)所以他以為文化一方面既包括泰洛所指的非物質或精神文明，如言語、文學、藝術、宗教、禮制、道德、法律，與政府，他方面也包括人類全體的物質文明、工具、槍械、衣服、住宅、機器，甚至工業制度；故要了解社會進化之方向和目標，不能不了解文化的進展。然而社會進化的歷程比文化進化的歷程大：人類未在地球顯現以前，早就發生社會進化的歷程，至於文化進化則不過與人類生活同時並現。文化演進始原於社會進化裏面，不啻社會進化始原於有機進化裏面一樣。

(註一)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P. 1.

(註二)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P. 8—11 or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P. 40—44.

然則社會進化與文化進化在世界進化的途程中之位置究竟如何？自前世紀以來，我們已深切地知道世界的進化，是有『自然的次序』(Natural sequence)的了。原

始的時候，世界僅有理化現象，後來經過長期的進展，才有生命現象，才有社會現象。進化歷程的最後和最高之產品，才是文化。這種進化的步驟，可由下表見之（由下上讀）（註三）：

現象	主要的基礎	產品
五、文化的	把社會活動累積的產品傳給後代的心理社會的能力	言語，文學，技術，美術，風俗，俗說，制度。
四、社會的	互相刺戟和反應的心理能力與集羣的本能	羣體內的生 活——動物 和人類的 行為
三、心理的	神經結構的有機的特性	
二、有機的	元生質的理化的特性	植物與動物
一、理化	元素或元素的特性	物質宇宙

(註三) 依照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P. 32.

我們依表來看，可知世間的現象，可分四級：即（一）無機的物質現象，（二）有機的生命現象，（三）有機的精神現象或心理現象，（四）超機的現象或社會現象，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就是第四級的自然現象，即是超機或社會現象。斯賓塞著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1, ch 1.*) 已採用『超機』的術語，不過他把超機的產品或文化與有機的因子一樣看待是錯誤的，文化人類學者克魯伯 (Kroeber) 已經明白地指了出來了（註四）。我們上面也說過，社會進化的歷程，幾乎就是文化的發展，我們想了解社會進化的事實，必要知道有機進化的方法和概念，均不足為研究社會進化學者之助，其理由約有二端：

(註四) Kroeber, "The Superorganic" in *The Am. Anthropologist*, April-June,

1917.

第一、因為有機科學之主材在於遺傳之現象，但文化并不由原形質遺傳下來，又

與種族特質並無相互關係。文化是一種超機性質，完全在生物學範圍之外。

第二、因為人類身體，自從最後結冰時代以後，並無何等變遷。尼安達薩 (Neanderthal) 族，羣認為人類之始祖，有極大之腦骨。古魯梅尼 (Cro-magnon) 比較進化，大體與現代人類無異，亦有極顯著之腦量。但此等種族之體力與腦量，由人類學上材料來說，與現代人類並無何等差異。至於彼等當時之文化，則非常低下，那時石器錐片的創作，當然與現代文化有天淵之別 (註五)。

(註五) 孫本文，社會學上之文化論頁一四十，參照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序言第十六頁引 Wisler 及 Osborn 之說。

所以綜合起來，我們可以說社會的進化，無非文化之發達，一羣的文化之演進，支配社會進化之方向，故社會進化的方向或趨勢，必要求諸文化進化的原理，但文化是超機的現象，不能用有機的原理去解釋，而要用超機的原理去解釋。

二 社會進化的法則

社會現象的演變，是自然的事實；研究這種自然事實，乃科學家之責任。從前的學者，有些注重一種民族某時代的存在，很忠誠地敘述其整個文化生活，找出文化的潛隱精神，儼然造成一幅孤立的畫圖。德國哲學家文德爾邦（Windelband）及其學派便是專主張這種直覺的洞見的人。這種對文化資料所採取的態度，並非與科學的目的有若何之衝突，只要牠能把文化的潛隱性表現出來，最少也能對於「實在」的敘述，有所貢獻，不過科學家斷斷不能以這種美學的賞鑒為滿足，他要邁進一步，把幾種敘述互相比較，求其異同，換言之，科學家對於社會進化的現象，不單是用統覺去賞鑒，而且須跡尋現象的相互關係。

現象的關係是因果關係的問題。有相似的現象於此，我們自然以為由於相似的原因所造成，所以人種學者的責任在於決定：迹先的牠們也許原於種族的關係，或地理環境的相似，或文化上根本的情形之相類而來。然而實際上，我們在無限複雜的文化資料中，便不容易隔離這種因子，證明每種有幾何的支配力，故有些人種學者

簡直以爲這種企圖永遠沒有希望。因果關係無論能否發見，但時間關係就非研究文化的學者所能輕輕放過，因爲文化的時間關係如果不明，就失却真實的部分，所以文化的學者，同時也必須是歷史學者。

人種學者應該是什麼樣的史學家？一般科學家習慣了實驗室內的探討，以爲任何知識，如不節約爲機械的模式，便算是毫無價值。皮耳遜 (Pearson) 在科學典範 (The Grammar of Science) 上說過：『史學永不能成爲科學，最多只能把事實排列起來，說得動聽一點，使事實一若次第井然，能夠用科學方式簡括出來罷了。』我們把這話應用到文化上去，從廣義說，人類社會的發展，無論歐、亞、非、澳，都跟着同一的路徑，並且可以用某種基本原理，爲之概括。史家如不尋求這種原理，則其努力等於空費。這種意見不只是人類學者陸維 (Lowie) 如此說的，化學家奧士華 (Ostwald)，動物學家杜里舒 (Driesch) 也是這樣說。

這種態度是很簡樸的。人種學家和史學家如果找尋不到社會進化的根本法則，便

他們所研究的資料，能夠有最高度的調節，則其努力當然等於空費（註一）。但先決的問題却是社會進化的法則是否存在，文化的演進是否只是『學習的歷程』（learning process），調節的度數到那種度量為止。我們不能單爲利便起見，便假定社會進化史或文化史有齊一的段階之存在。就在物理學上，學者也未必常能把所研究的現象，節約爲牛頓的公式。人種學者或史學家所以不應該有預存的觀念，如果社會進化是有法則的，那自然要找尋出來，如果社會進化是無法則的，那他的學者的地位，也決不因之而損毫末。他的責任在於斷定文化的實際路途，而所得到的綜合，必要靠事實的性質。我們如果預懸一種『放諸四海而皆準，百世俟聖人而不惑』的理想計畫，以爲各種民族的歷史，必適合於這種計畫，不問事實，只憑感情，這種簡單化便等於作偽化，對於社會進化的法則，決不能有毫絲之發見。世界各民族的文化史，如果都是各各獨立的，史家記載其各個之特性，貢獻給全部份的知識，其科學的尊嚴，決不會有毫絲之損失。所以我們一方面既以爲進化的法則之找尋，係

最有價值之企圖，(註二)一方面對於片面科學的武斷見解，亦不敢盲目從同。

(註一)參看拙著史則研究發端

(註二) Keller, A. G. *Societal Evolution*

三 我們研究的計畫

我們現在的探討，不是對於某種文化，作『歷史的再造』(Historical Reconstruction)，企求發見其進化之大則。我們現在的企圖，只是把前人對於進化歷程或文化演進的法則，作批評的敘述，由敘述而研究社會進化的法則罷了。我們這種簡單的探討，粗枝大葉的分述出來，約略如次：

A. 文化與制度之普遍進化，獨立始原，劃一發展之假設。此種意見為古典派人類學者如斯賓塞、泰洛、佛李莎 (Frazer)、毛光 (Morgan)、陸勃 (Lubbock)、蘭格 (Lang)、列多諾 (Lefourneaux)、布士德 (Post)、高瓦利維斯基 (Kovalevsky)

等所主張。其根本公準：(一)人類心理的一致 (巴士登 Pastian) 之說。(二)地理環境之相類；(三)文化與制度的生長之段階是一致的，其進化是有普遍性的。

B. 文化分播說 (Theory of Cultural Diffusionism)。泰洛、羅索爾 (Ratzel) 最先預見此理，其後格里納 (Graebner)、斯密司 (Elliott Smith) 加以形成，附從者有福伊 (Foy)、安克文 (Ankermann)、斯密 (Schmidt)、盧花斯 (Rivers)。他們(一)不相信人類的創始力及文化獨立始原說；(二)以一切並行發展 (Parallelisms) 都由文化接觸而來。

C. 文化進化的綜合的或歷史分析的解釋。此說創始於鮑亞士 (Franz Boas)、阿連立斯 (Ehrenreich)，發揚之者有維士拉 (Wissler)、陸維、高丹懷素 (Goldenweiser)、克魯伯。他們承認文化發展的『彙合原理』 (Principle of convergence)。(一)破壞的批評普遍及一致進化之說；(二)承認『獨立發展』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與『文化分播』兩說之確實性；（三）對於文化類似（Cultural Similarities）、作批評的歷史的分析，找出文化真正類似之範圍，考察前蹟，確定文化叢（Cultural Complex）的進化之性質。

D. 文化演進的因子之研究：（一）地理環境說；（二）種族生物說；（三）心理偶然模彷彿說；（四）習慣環境說；（五）本能習慣環境說；（六）心理社會說。

E. 社會輪化論。社會科學家多有主張此說者，最近噶人斯賓格拉（Spangler）多所闡發，而朱賓（F. S. Chapin）著文化變遷亦揚其緒。

本書只就上述諸點，加以論列，不賅不博，讀者諒之。

參考書

孫本文 社會學上之文化論（北京樸社出版）

Boas, F. Mind of the Primitive Man Chap. V-VII.

Ellwood, C. A. Cultural Evolution Chap. I-IV.

Goldenweiser, A. A. "Diffusion vs. Independent Development", in *Science*, Oct. 13, 1916.

Goldenweiser, "The Principle of Limited Possibili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e", in *The Journ. of Am. Folklore*, Vol XXVI.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Introduction, and Chap. XIII.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Introduction.

Teggart, F. J. *The Processes of History*.

Tylor, E. B. "On a Method of Investig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in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 Institute*, Vol. XVIII.

Wissler, C. "The Doctrine of Evolution and Anthropology" in *Journal of Religious Psychology*, July. 1913.

Giddings F. H.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Grabner, F. Methode der Ethnologie.

黃凌霜 社會進化論與社會輪化論 (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一期)

第二章 社會進化的段階

一 文化發展的段階

人類對於宇宙歷程的進展之變遷的觀察，本來極早。我們在東西古籍中隨處都可以發見這種進化的宇宙觀和社會觀。希臘哲學家赫樂克列杜 (Heraclitus 535—475 B.C.) 以變爲宇宙生命之淵源，恆爲宇宙的幻象，故有前水非後水之喻。莊子至樂篇說：『種有幾……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寓言篇說：『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是謂天均。』近代大哲康德的概念，既表示進化的傾向，而黑智兒的『三論法』(Trilogy) 也包藏進化的理論，可見進化的意義，不待

達爾文、馬克思、斯賓塞的大著出版，早經在人類思想中占着很重要的位置，不過嚴格說來，社會進化主義，到了斯賓塞的手裏才集其大成罷了。

社會進化或文化演進，既為自然的事實，不容否認，則社會進化的段階，就不能沒有分類的計畫。科學是有組織的知識，如果我們對於文化的演進，沒有分類的計畫，則科學的了解這種事實，當然是不可能的。不過我們對於社會進化段階的測量，還沒有得到共同的標準。現在（一）人種學家如巴靈頓（Brinton）、羅索爾、法魯邊納（Frobenius）只從事賅博的敘述而無特定的段階之建設；（二）李士特（Liszt）、布查（Bücher）、栢士查爾（Peschel）及一般經濟史觀的學者却依據人民的經濟生活之性質，從事經濟段階之分類；（三）斯賓塞、戴格里夫（De Greef）、吉廷史（Giddings）、都幹（Durkheim）依據發明致令社會活動及分化之度量而分類；（四）斯旦米思（Steinmetz）、飛爾幹（Vierkandt）、孔德則依據思想的方法及證據，從事分類。早期的文化學者毛光在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註1）一書

中，把文化進展的階段，分爲野蠻 (Savagery)，半開化 (Barbarism) 與文明 (Civilization) 三期，並且界定野蠻爲漁獵的階段，半開化爲原始農業的階段，文明爲文字創造，記載保存之階段。毛光把這種分類定下之後，杜倫蘇 (Sutherland) (註二) · 海斯 (E. O. Hayes) (註三)，愛爾烏德 (Ellwood) (註四)，均加以修正。我們折衷數者的論調，提議以下的分類：

(註一)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1878. Chap. I.

(註二) *Origin and Growth of the Moral Instinct*, 1898, Vol. I. P. 103.

(註三)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1922, PP. 464—469.

(註四) *Cultural Evolution*, PP. 25—31. 又蔡和森著社會進化史(民智書局)以純粹

舊派人類學者之立場，對於毛光之文化進化階段，曾作無批評的敘述。

一、野蠻階段 文字前的人民，以採集野物，及漁獵爲食品，無耕作，無畜牧，

散居各方。

(一)野蠻初期 文字前的人民，以採集野物及狩獵爲食品。無住宅，以石岩蔽風雨，或不穿衣服，且常在和平的狀態。

舉例：南非之布士曼 (Bushmen)；居安尼 (Guinea)；森林之哀卡 (Akkas)；菲律賓濱之尼古拉杜 (Negritos)；安杜民 (Andaman) 的島民；馬來半島之森馬斯 (Semangs)；錫蘭之吠陀 (Veddahs)；馬多哥思卡 (Madagascar) 之克巫思 (Kimos)；其他如中國西陲，台灣，海南，以及婆羅洲 (Borneo)；錫里巴 (Celebes)；弗里思 (Flores)；錫林 (Ceram) 深林中的矮人，均是。

(二)野蠻中期 文字前的漁獵人民。男女裸體，仍極流行。住室不過用簾禦風。能製獨木舟及擊石以製工具。羣居比初期大。無等級，無組織，處在半和平的狀態，團體間有時發生衝突。

舉例：澳大利亞的土人，齊士民人 (Tasmanians)，日本的哀奴 (Ainu)；富支

人 (Fuegians)；何頓杜人 (Hotentots)。

(三)野蠻高期 文字前的人民，仍以漁獵爲生活，無種植，衣服以皮製成，兩性仍常裸體。以幕爲居室，用石、骨製器械。有等級。有些部落以和平爲生活，有些則常事戰鬥。食人主義仍未盡除。因器械精良，團體比中期擴大。

舉例：北美之哀斯琴巫人 (Esquimaux)，孔尼亞哥人 (Koniagas)，亞路人 (Aleuts)，丁納人 (Tinnels)，納卡人 (Nortkas)，琴內人 (Chinooks)，迪高杜人 (Deotias)，民丹人 (Mandans)，高萬芝人 (Comanches)，芝栢偉人 (Chipeways)，海達人 (Haidahs)，蘇宜人 (Shoshones)，加拉寬尼亞 (California) 的部落；南美洲的土人；柏杜哥尼人 (Patagonians)，亞畢般人 (Abipones)，納浦人 (Naupes)，杜巫拉人 (Mundurucus)，尼哥巴島人 (Nicobar)，甘芝沙達人 (Kamtschadals)，三母越戴人 (Samoyedes)，印度的土人如道達 (Todas)，古龍巴 (Kurumbas)，那哥 (Nagas)，戴馬爾 (Dhimals)，克奇 (Kukio)，

三、薩爾 (Santals) · 畢拉 (Billahs) · 克倫 (Karens) · 米西美 (Mishmis) · 約安 (Jungs) 。

二、半開化段階 文字前的人民，耕地及馴養家畜，工作多由女子主持，男子仍為獵者。

(一) 半開化初期 文字前的人只，食品大部份仍靠漁獵耕田，馴養家畜，勞作多由女子操持。衣服以獸皮及樹皮製成；住宅建築較好且比較固定。陶器製造，已成慣事，但非普遍。粗織物發見。人民常從事戰爭，但奴隸極少——因農業不甚發達之故。村落組成；交換亦已開始。因器械改良，種植增進，其團體比野蠻段階為發達。

舉例：許多北美印埃安人的部落，如伊洛葛 (Iroquois)，亞爾干勤 (Algonquins)，及思阿安 (Siouans) 等。在紐絲倫 (New Zealand) 之馬阿立 (Maoris)，新伯里端 (New Britain) 之巴阿拉 (Bicaras)，新阿爾蘭 (New Ireland) 之譚巴勒

(Tombaras) , 新卡拉多尼亞 (New Caledonia) 之阿巴阿 (Obaos) , 新海伯立地 (New Hebrides) 之土人, 塞羅門 (Solomon) 島之土人, 紐居安尼 (New Guinea) 之巴卑安 (Papuan) 。在非洲者如卡佛 (Kaffirs) , 畢芝納納 (B-channas) , 巴疏圖 (Basutos) , 華甘巴 (Wakamba) 的黑人。在亞洲者如般尼奧 (Borneo) 之戴也卡 (Dyaks) , 馬來半島之耶甘 (Jakuns) , 蘇門答臘之巴達 (Battaks) , 東古斯 (Tunguz) , 猶古特 (Yukuts) , 顧吉斯 (Kurgiz) , 奧思多里達 (Ostriaks) 。印埃安的土人如浩 (Hos) , 民達 (Mundas) , 阿里安 (Orans) , 柏哈里 (Paharias) , 干德 (Gonds) , 克安德 (Khonds) , 卑爾 (Bheels) , 巴特 (Battaks) 。

(二)半開化中期 文字前的人民, 耕地, 畜牧, 食品取資於此。陶器, 紡織, 至為普遍, 鐵工亦經發軔。衣服較精, 住宅建築較好及較為永久的。好戰, 奴隸常見, 在熱帶中, 食人主義亦極平常。集團而居, 有至十萬人為羣者。

舉例：非洲西部之黑人如達吐米 (Dahomeys) ，亞沙地 (Ashantees) ，宏地 (Fantees) ，孚洛 (Foolahs) ，絲洛 (Shillooks) ，巴利 (Baris) ，洛吐卡 (Latoikas) ，王陽 (Wanyamo) ，華甘達 (Waganda) ，王葯樓 (Wanyoro) ，王陽渭思 (Wanyanwezi) ，般勾 (Bongos) ，納安納安 (Niam-Niams) ，丹卡 (Dinkas) ，藥魯巴 (Yorubas) ，曼必杜 (Munbutus) ，巴倫達 (Balondas) ，孚里安 (Foorians) 。在波利尼西亞 (Polynesia) 者如富芝安 (Figians) ，東干 (Tongans) ，森巫安 (Samoaans) ，馬克沙 (Marquesas) 的島人。在歐洲者如二百年前的立皮人 (Lapps) ，在亞洲者如克爾墨人 (Kalmuck) 。歷史上如希臘之荷馬時代，羅馬在奴馬 (Numa) 以前，日耳曼民族在愷薩 (Caesar) 時代及其他。

(三) 半開化高期 先文字人民，男子畜牧，女子居家紡織及從事家庭職務。鐵器變為普遍。人民好戰，君主已立，法律只是團體的習慣。階級傳襲，分業增進。

。團體有以百萬人團結而成者。

舉例：非洲東部之哥拉 (Gallas)，蘇馬爾 (Somalis)，西伯利亞之通古斯 (Tungus)，馬多哥思卡 (Madagascar) 之馬拉卡思 (Malagasy)，西伯利亞之克芝思 (Kirghiz) 游牧人民，亞刺伯沙漠之亞刺伯人；蘇門答臘之馬來人；波利尼沙 (Polynesia) 之第許頓人 (Tahitians)，夏偉夷人 (Hawaiians)；歷史上蘇龍 (Solon) 時代的希臘人；西班牙征服美洲時之墨西哥人，祕魯人等。

三、文明階段 有文字的人民，有記載，務農，政府之形粗具，藝術及科學漸漸發生。

(1) 文明初期 創造文字，文學進步。有成文法。因文學，紀載，法律均以文字出之，風俗，遺說得以保存。因有文字而知識漸漸累積起來。一般人民不識字者多，初，只有僧侶階級知書識字，其後亦限於政治上或經濟上較高的階級。常用鐵器，用犁爲耕田之工具。衣服用毛織，乃較高階級之唯一奢侈品。以磚石建

築城池，公衆建築之雕刻非常發展。司法衙門正式成立，職業階級分化。戰爭爲榮幸之事，職業爲兵士階級與支配階級之屬有物。政府通常是專制的，奴隸或農奴非常普遍，宗教是神學的。

舉例：亞非之亞刺伯人及回教人民，包括亞洲之土耳其人；非洲之曼丁干 (Mandingans)；撒沙 (Hausas)；桑海 (Songhays)；滿洲之滿人，安南之安南人；歷史上塞利門 (Solomon) 時代之猶太人，敘利亞人，埃及人，巴比倫人，卡西 芝安人 (Carthaginians)，浮尼思安人 (Phoenians)，在馬拉頓 (Marathon) 以後之希臘人，漢尼拔 (Hannibal) 時之羅馬人，諾曼 (Norman) 族治下之英人。

(二) 文明中期 經濟寬裕及稍有閑暇的人讀寫成爲常事；故文學的權威獨高，科學開始發展。各種藝術及職業要找得科學的基礎。統治階級最尊重美術；雕刻、建築、繪畫爲文化的少數所欣賞。公衆建築、廟宇，及富人住宅，多用石建造，城市開始美麗化。成文法典。官吏等級，妥爲分配。政府是專制的，奴隸與農

奴仍未解放。上等階級相信神學的宗教，有些主懷疑主義。戰爭仍視為榮耀的事，但商業興盛，和平之念遂熾。

舉例：實際上一切歐洲的國家直至十九世紀，有些直至十九世紀末葉仍未脫離這個段階。這裏也可以包括中國人，日本人，及多數的印度人，波斯人，阿富汗人。

(三)文明高期 各階級的初等教育之建立。學校提倡科學，科學知識傳播給民衆。農業漸趨於科學的，科學的管理食品及衛生情況。衣食住得到相當之滿足。民主政體確定。文學、美術為一般人所欣賞。宗教變為人道的。奴隸、農奴制度均已廢除。但戰爭仍未停止，教育亦未普及。

舉例：歐美多數的白種人已達到此種段階，中國及日本人亦已進到此種段階。惟多數的民衆只可以說是由中期過渡到高期的中間。

四、文化段階（註一）。

(註)按毛光只分三期，此依蘇杜倫增加。

(一)文化初期 (a)生產問題，測量的解決；(b)用自然力替代人力，組織之效能增進；民衆有閑暇，修養精神與美學的功能；普遍教育，人人識字爲社會唯一的公準。(c)戰士及貴族不再是個人超越的標準。經濟充裕的或在學問上政治上有所建樹的，都可以享受社會的贊許及地置。報紙的出版，使輿論有效的表見。法律爲人民代表製定。(d)國民的努力，大半專注重科學知識之傳播，藝術之提倡。

舉例：較先進的國家如法、美、英、瑞士已經走上這種段階。

(二)文化中 (a)分配問題，測量的解決了，一切人民的衣食住都無所欠缺。(b)教育普遍化。(c)戰爭爲全體人民所反對(如現在對個人與個人之爭鬥一樣)。雖然還有時不能避免。各國起來非戰，限制海陸軍，合作成爲世界的警衛。(d)個人在經濟上的勝利，不算是成功。商業是否成功，要看牠對於社會有幾何之貢獻，不是看管理人獲利的多少。(e)以上的推論，都是根據存在的趨勢而來，但這個段

階，也須經過長久的時間，方能達到。

(三)文化高期 預言是不必的。也許一二千年後，經過長期的進步，這種分類，應該從新修改。科學之進步與普遍等使用，公衆衛生的組織，非常發達，也許把疾病征服，人人康健。生產達到較平均的分配，『人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政治的功能漸由人民的團體去管理。廢除戰爭。物質文化有長足之進步。

這是世界各民族的文化的段階。除了這種分類外，他種分類未嘗無同樣的可能性。例如飛爾幹教授把世界人類分爲自然人民（包括野蠻，半開化人民，至文明及文化初期，名爲半文化人民）。與文化人民（與蘇杜倫之文化中期及高期密合）。斯旦米思根據知識方法之進分段階來分類，分爲（一）初民（無宗教觀念）；（二）以神話的思想方法爲特性的人民；（三）系統化的人民（玄學家，思辯家），（四）批評的人民（十六七世紀的新教徒之精神，及近代科學家都是）（註一），但這種方法，實際上與孔德的著名的概括，把人類思想分爲（一）神學，（二）玄學，（三）



實證或科學相近。

(註1) Steinmetz, *L'année Sociologique*, 1898—1899, p. 71.

二 文化段階之技術的分類

依照每時代所用的工具，把文化分類，實是分類中最好的一種。這種提議的分類，非常之多，我們把古物學者與技術學者計畫的分類，略述於此：(註一)

一、曙石器段階 此時初用石作粗簡之工具，除石之外，當有用骨、木、殼者。時間延長約由二十萬年至五十萬年。

二、舊石器段階 此時人類用削成小塊的石頭，及木、骨製造的工具，古物學者根據石之精粗，把這段階又細分為幾種小段階。(註二) 古石器段階在歐洲約經過十萬年。

(註11)Broca 與 Morillet 將法國舊石器時代分爲四個變象的時間，各期的，都

按所發見的地名定名稱；(1) Chellian 即古象期，(11) Monstertan

即穴熊期，(III) Solustrian 即巨象期，(IV) Magdalarian 即獐鹿期。

(三)新石器段階，此時除了削石及木、骨所製之器具而外，多用磨滑的石器。這段階在歐洲及中國約起源於一萬年前，與耕作並存，故此期與半開化段階相符合。

(四)銅器時代，此時歐洲人民，除石、木及骨器外，開始使用銅及青銅製造之器具。這期在北歐約自紀元前二千年開始，幾與半開化高期符合。

(五)鐵器時代，此時起首用鐵器，替代青銅及石器。鐵器使用的廣博，幾與文字之用，及狹義的文明之始源相合。

(六)銅器時代，這是我們現在的汽機時代，始於十八世紀末葉的近代科學與工業革命之興起。

三 經濟進步的段階

古典進化派的人類學者把社會制度的進化段階，詳細計畫出來，至毛光的文化段階，已令人們『嘆觀止矣』。

毛光的觀念對於各派的經濟學者，由馬克思派以至斯賓塞派，發生重大之影響，故經濟學者亦把人類的經濟進步，分為各種段階。

露沙 (Roscher) 以過去的經濟生活，可分三段：(註1)

(註1) F. Muller-Lyer, Hist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PP 249—50. (陶、沈、

梁譯社會進化史)

(1) 自然產品時期。

(2) 勞動與手技術興起時期。

(3) 資本主義的機械生產時期。

海德柏齡 (Hildebrand) 同樣的分人類經濟史為三段階：

(1) 自然經濟。

(二) 金錢經濟。

(三) 信用經濟。

恩格斯 (Engels) 的分類，亦是三段：

(一) 個人自給的生產。

(二) 交換經濟。

(三) 資本主義的經濟。

思摩勒 (Schmoller) 根據經濟單位的大小，和經濟組織與接觸之度數來分類：

(一) 部落的，鄉村或市場經濟。

(二) 城市經濟。

(三) 地域經濟。

(四) 國家經濟。

布沙 (Bücher) 根據組織的大小及交換的式樣而分類：

(一) 獨立經濟：直接消費，沒有物與物交換。

(二) 城市或公民經濟：由生產者到消費者之直接以物換物。

(三) 國家經濟：媒介之間接交換。

森拔德 (Somhart) 的分類，約略相同：

(一) 個人的自給經濟。

(二) 經濟單位的合作活動。

(三) 社會經濟，其特性為生產單位之分化及組織變成調節的整個。

伊梨 (Ely) 根據職業和技術之進步來分類：

(一) 獵漁段階

(二) 游牧段階

(三) 農業段階

(四) 手工業段階

(五) 工業段階

格拉斯 (Gras) 在近著中，(註1) 定立以下的計畫：

(註1) N.S.B. Gras,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1922.

(一) 集產經濟。

(二) 文化游牧經濟。

(三) 鄉村經濟：(a) 自由鄉村經濟，(b) 倚賴鄉村經濟。

(四) 城市經濟：(a) 早期或商務城市經濟，(b) 後期或商務與工業的城市經濟。

(五) 都市經濟：(a) 市場之組織，(b) 工業發展，(c) 運輸發展，(a) 財政組織之生長

吉廷史 (Giddings) 的分類，包羅最廣：

(一) 有機經濟 (完全動物的)

(二) 本能經濟 (動物的與原人的)

(三) 知覺的 (Apprehensive) 或儀式的經濟：(a) 運道，(b) 魔術，(c) 犧牲。
(四) 確定的 (Ascertaining) 或商務的經濟：(a) 奴隸勞動，(b) 商業，(c) 資本主義，機械的技術，工廠，城市生活。

穆拉黎耶 (Miller-Lyer) 用以下的計畫，把社會與經濟的進化，聯合起來：

- (一) 母系族組織時期。
- (二) 工業組織時期。
- (三) 資本組織時期。
- (四) 社會主義組織時期。

四 結論

十九世紀地質學家，古生物學家，生物學家製造許多的段階說，以為有機生命由最早的地質時代以至現代是必然經過的。因為這種影響，便引起社會發展的段階之

比論。斯賓塞以爲社會政治和經濟的制度，曾經許多變遷，由簡單以至複雜，都循着一定的次序進行。這種進化的計畫，到毛光之著古代社會已達到「觀止」的地步。蔡和森說：『以上所述每一時代或每一等級的進化，具有普遍世界一切民族之通性；只在時間上有演進遲早之距離，決不因各民族所在地之不同而發生根本異趣之特殊途徑。即如半開化時代，東大陸與西大陸因自然條件之不同，以致兩地所具家畜植物顯然歧異；這種生產上的歧異，在一定時間內雖足影響於該地民族的生活及其演進的程度，然決不能根本破壞人類進化的普遍步趨』（註一）。這純是古典進化派毛光式的結論，當代人種學者便不敢贊同。他們不採用廣博的迹先的概括，而專注重特殊團與文化質素之研究，結果否認各種民族一致經過的社會或文化階段說。

陸維 (R. H. Lewie) 簡直以爲進化學者信仰的歷史法則是玄學的見解，我們研究文化，找不出這種命定的法則來。（註二）社會組織的發達之原理與文化發展之原理相同。『文化傳播』或『民族接觸』是文化發展的支配者。泰洛說得好：『我們容易

工 具	工 作 的 組 織		
	工作組織的形式與 體積	分 作	合 作
原始の木製與石 製工具	1. 早期宗族變象自 給的	沒有分作	—
古石器時代	2. 晚期宗族變象擴 大的族的經濟	男女間的分 作	自然經濟
古石器時代	3. 晚期宗族變象擴 大的族的經濟	男女間的分 作	—
新石器時代 (陶器，紡織)	2. 晚期宗族變象擴 大的族的經濟	男女間的分 作	—
— 過渡到	3. 早期工業變象 堡邸的與鄉村的 經濟	男子間分作 的開端	自然貨幣經濟
金器時代(赤銅， 青銅，鐵)	4. 高級工業變象都 市經濟	男子間的分 作	貨幣經濟
金器時代(赤銅， 青銅，鐵)	5. 早期制資本制度 的變象，國民經 濟的開端	男子間的分 作	—
機械時代的開端	6. 高級資本制度的 變象，國民經濟	女子分作的 開端	信用經濟
—	7. 晚期資本制度的 變象，國際經濟 開端	—	—
—	—	—	—
—	—	—	—

化，技術及經濟生活（採自陶孟和，沈怡，梁綸才）

文化階級	副階級	代表的民族	食物
I. 野蠻	(甲)初級 原始時代	已滅絕，尙未發見	自然的食物，採集 野生植物，遊獵捕 魚
	(乙)中級 低級遊獵	澳洲土人，布須人， 火國人，愛斯基摩 人等，沖積期人	自然的食物，採集 野生植物，遊獵， 捕魚
	(丙)高級 高級遊獵	北美遊獵民族	自然的食物，採集 野生植物，遊獵，捕 魚
II. 半開化	(甲)低級 牧畜與低級 農業	亞洲非洲的游牧民 族，紅印第安人，農 業民族有馬來人等	用藉着耕種(耙耕) 與牧畜得到人工的 食品
	(乙)高級 高級農業 (到文明的 過渡，半文 明的國民)	大洋洲非洲的農業 民族，荷馬時代的 希臘人，諸王時代 的羅馬人，中世以 前的日耳曼人	藉着耕種(犁耕) 與牧畜得人工的食 品
III. 文明	(甲)初級 低級文明	古代美洲文化，阿蘇 利亞巴比倫尼亞人埃 及人中國人，梭倫前 的希臘人，布匿克戰 爭前的羅馬人中世的 羅馬日耳曼人，	園藝 鋤耕
	(乙)中級 中級文明	梭倫以後的希臘人 布匿克戰爭後的羅 馬人，十八世紀以 前的羅馬日耳曼人	園藝 鋤耕
	(丙)高級 高級文明	十八世紀十九世紀 的羅馬日耳曼人	商耕
IV. 新時期 (社會化?)	(甲)初級 低級的社會 化	本世紀的民族	—
	(乙)中級	—	—
	(丙)高級	—	—

附錄 Müller-Lyer 社會進化表，可以看出各期之文
譯社會進化史商務書館版頁198-199)

由隔隣借採一種觀念，不易創造一種新觀念。」文化分播的現象之存在與廣大，便足證明一種文化的發展，決不會依照內在的法則，達到必然的結果，因為假設的法則，每為輸入的文化打破了的。退一步說，即使一種文化相對的不受外來之影響，也不見得一步一步的繼續上去，例如車輪之發明，一種動物之馴養，見於一地者，未必見於他地。這種事情，既如此複雜，故陸維以為找尋文化進化的一般公式是必需的。文化不只是綿延，文化也有停滯。然而人種學家雖否認文化段階說，人種學正如別的科學一樣，也有不可磨滅的事實及原理，如文化惰性（Cultural inertia）之類，做我們改造社會之指針，所以泰洛以為人種學是革新家的科學。（註三）

（註一）社會進化史，頁七，註一

（註二）Primitive Society, 1920, Pp. 427 - 433, 441. Goldenweiser 連文化進化也

都否認，看“Cultural Anthropology” in Barnes'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註三)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1917, PP. 66 - 67, 95 - 97.

復次，我們對於經濟進步的段階說，也不能沒有批評。第一，經濟段階，很難得到相當的標準，例如技術，經濟單位之大小，商業的組織或型式，交換的媒介等等都不能為一種民族的經濟史之段階的基礎。一種經濟生活的段階，包括許多互相連貫的因子，沒有一種是特別重要的。經濟的事情已經非常複雜，而文化叢不特包括經濟，而且包括心理和社會的因子。這種因子常可以改變社會的經濟元素之性質和功能，所以相同的經濟和技術情狀，未必產生同樣的文化；經濟生活自然影響文化，不過未必改變一切社會的元素罷了。第二，經濟的變象正如歷史的變象一樣，有強固的綿延系統，我們想在中間截分是不容易的。況且經濟的各部分之變遷，未必有同樣的速率。很少羣集經過這種計畫上所指定的段階，而無超越，所以經濟段階說之靠不住，正如毛光的文化段階說之靠不住一樣。(註二)

然而文化段階，雖然不足以代表客觀的變象，但「人類學與古物學建立文化進化

的階段，正如生物學與地質學在有機進化定立階段一樣。』（註二）我們對於有機的進化，既不容其懷疑，文化的變遷，也是常呈現於我們面前的事實，所以這種文化的階段說，雖與事實不符，但爲了解文化的歷程起見，也就不能把牠們一筆抹煞了。

（註一）Barnes, H.E.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tudies*, pp. 440—445.

（註二）Eliwood, *Cultural Evolution* P. 19. 愛爾烏德教授爲輓近擁護——進化觀念

之健將，故對於階段說亦曲予辯護。

參考書

Wisler, *man and Culture*, Chap. XI.

Boas, *The Mind of the Primitive man*, Chap. VII.

Eliwood, *Cultural Evolution*, Chap. II.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pp. 163—194.

Chapin, F. C.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Evolution, Chap. I—III.

Ely R. T. Studies in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P. 25.

Müller. Lyster, Hist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Kroeber, A. L. Anthropology, Chaps. VI. VII.

Weatherly, U. G. Social Progress, Chap. XI.

第三章 初民組織與社會進化

一 進化立場之發展

二三十年前，學者對於初民社會已知的事實，非常稀薄。當時的生物學者與地質學者，如李耶爾 (Lyell)，芬巴 (Von Baer)，達爾文，赫克爾 (Haeckel) 等已經把進化論建立在相對歸納的基礎之上，人類學者遂把進化的公式，移用到社會的領

域來說明一切事實，至於不適合於公式的事實，則排除以去，無少顧忌。這是當時社會進化論的計畫。

曼尼 (Sir Henry S. Maine) 的古代法律 (Ancient Law) 出版的時候，近代式的社會進化系統，還未成立。他研究古史的結果，斷定家長制的家庭為最早的社會制度。這種觀念，在聖經上得到佐證，所以盛極一時，但後來經巴學風 (Bachofen) 麥林南 (Mo Lennan) 毛光的大膽的攻擊，不久便煙消雲散了。

德國古典學者巴學風在家族史研究上，要算是第一個開荒的功人。他細讀早期的希臘史和神話，知道那時有母系社會組織，女子在政治上占較重要的位置。他因此做了一部母權 (Das Mutterrecht, 1861) 的鉅著。這是『母政說』(Matriarchate Theory)——相信男子中心世界以前，還有女子中心的世界——的學說之始原。這種意見本來未經切實證明，不料後來便有許多偏重主觀的作家，推波助瀾，竭力闡揚這種毫無根據的思想！(註一)

(註一) 蔡和森著社會進化史頁一二說：『他這些發見，在歷史科學中，等於做一個大革命！而中國亦有劉仁航先生，作天下泰平書，去提倡女子政府說。劉君的原始母性及世界女俗考考求中國的母系族甚詳，可算是毛光之遺裔。』

繼巴學風而起的為蘇格蘭法官麥林南 (John F. Mo Lennan)。麥林南始終未曾對於初民文化，作直接之觀察，只在旅客游記及傳教士的報告上，蒐集許多關於初民組織的資料，做成原始婚姻 (Primitive Marriage) 和古史研究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的兩本書。他的第一個功績於發見『母系族』 (Clan) 的社會單位，指出在此種制度之下，凡屬子女，隨母不隨父。第二個功績，在於說明族外婚姻 (Exogamy) 的風俗及其意義。

一八七一年之頃，美國人類學家毛光帶了許多新材料，躍登舞台，著古代社會，說明社會進化的段階，對於社會學說及實際政治發生無窮的影響。或以為十九世紀

學術界空前的大傑作，於達爾文的物種由來論和馬克思的資本論之外，便是毛光的古代社會。馬克思因為當時攻擊自己的人太多了，要進一步替他的經濟哲學找一個科學的基礎，故對於毛光的著作，頗感興趣。他死了之後，留下許多筆記，其摯友恩格斯加以整理，著家族私產與國家之起源 (*L'origine de la famille, et la Propriete Privée et de l'Etat*)。社會主義者因為這書的緣故，遂把毛光古代社會一書看作聖經一般。不知這本書上的多數結論，早已為人種學者人類學者打得落花流水，片瓦不全，而共產主義者還抱殘守缺，奉為瓊寶，而蔡和森却謂「恩格斯將毛光和馬克思兩人的意見聯合一致，至此毛氏不朽之業才發揚光大於世，而歷史學亦因此完全建立真實的科學基礎！」

毛光居住紐約伊洛葛 (*Troquois*) 族的思尼卡 (*Seneca*) 部落之內，經長期與初民文化接觸之結果，發見母系族單位及女子政體，知道女子在這種民族的社會政治經濟生活中，占很高的位置。因此他後來凡遇見有母系族的，雖然無具體證據，也

斷定從前必會經過女子政體的段階。

巴學風，麥林南，毛光的著作告成之後，初民社會組織便形成這樣的進化計畫：

(一) 最早的人類，無婚姻制度，社會非常紛亂，其特性爲『亂交』(Promiscuity)

。(註一)

(註二) 斯賓塞也獨立得到這種結論，以爲結婚和社會制度，必在亂交及無政府之後發生的！

(1) 繼爲『羣體婚姻』(Group Marriage)。較早是一羣弟兄直接或間接，直正或潛隱的與一羣的姊妹結婚；較後是一羣無親屬關係的男子真正或潛隱的與一羣無親屬關係的女子結婚。

(二) 繼此而發生的，便是個人婚姻。此時社會組織的第一種形式，爲母系族制度，限制親族結婚，第一、兄弟姊妹不得結婚，第二、親屬不得結婚，羣婚制度因之崩壞。母系族是母權發達時代。此時個人婚姻雖然發生，但家庭在此期及父

系族制度期仍不甚發達。

(四)父系族 (Gens) 隨之而發生，兒子附屬父親系族之內。

(五)進一步的社會組織形式，就是家庭與『地方團體』(Territorial Group)。此時雙方的血族團體，一夫一妻，男權族，及地域組織，繼羣體婚姻，母權族，及單方血族原理而起。國家在時間的過程中，發展了出來。此時的組織及政治關係，漸以地域為基礎，把血族關係的重要打破了。

二 毛光進化計畫之批評

現在我們綜合社會學者人種學者和人類學者對於毛光的進化計畫，作以下的批評

一 亂交 首先揭起反對進化派的原始亂交之概念的，就是魏士杜麥 (Westermarck)。

魏士杜麥著人類婚姻史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3 Vols. 5th ed. 1922) 說

得非常明瞭。我們在初民部落裏面，如非洲之布士曼（Bushman），或錫蘭之吠陀（Veddahs），安達民（Andamarese），非洲之矮人，從來沒有發見過一種真正亂交的情狀。澳洲中部的部落，有一種離奇的風俗，其族之酋長或領袖對於一切新婚的女子，有同睡的優先權，進化論者遂以此爲羣婚之先存情形，係由原始兩性亂交而起。這種推理之不正當，正如我們看見歐洲農人在某節日容許兩性性交之自由，或歐洲王室的性的亂交，遂斷言這是起原於亂交的制度，同一錯誤。

二 羣婚 羣婚的存在，有許多實據可以作證，例如中澳洲及西伯利亞之東北部，現在還有一種風俗，一個丈夫除了自己的妻子以外，可以同別人妻子性交，別人的妻子除了自己的丈夫外亦然。但此種制度之外，還有別的親屬制度。這種風俗常有一定的規制，凡是真正丈夫與真正妻子，在名義上及事實上都分別得極清楚。這種超出家庭以外的性的權利，本由特殊情形發生，結果乃成羣體婚姻，而羣婚是預有個人婚姻的存在。故羣婚不是原始的，而是派生的。進化論者既假定這種制度在

某時是普遍的，那麼他們應該負着證明的責任了。

三 母系族與父系族段階之普遍說 打破進化論者母系族與父系族概念之首功，

一方面應歸於斯德克 (C. N. Starcke) (註1)，格勞斯 (E. Grosse) (註11)，及魏士杜麥；一方面尤應歸於美國的人種學家。前者主張家庭發生，在母系之先，而且較為普遍。後者加入戰團，利用北美的材料，為反攻的根據。斯文頓 (J. R. Swanton) 蒐集佐證，說明初民如愛斯基巫 (Eskimo) · 亞比阿士干 (Athabaskan) · 沙利斯 (Salish) 中，並無母系族存在之證據，至在北美的部落如伊洛葛，哈卑 (Hopi)，須彌 (Zuni) 等，雖有母系族的組織，但這些都在文化較高的部落，不是在野蠻部落發見的。當代著名的人種學家陸維 (Lowie) (註111)，高丹懷素 (Goldenweiser) (註112)，繼續闡揚其說，謂家庭在最初民的社會仍然存在。還有，家庭制度比較母系或父系族簡單，所以他們不獨承認家庭發生比母系族早，而也為人類社會組織之原始形式。進化論者的兩種武斷 (註五)；(一)以母系族為社會最早的組織，(二)以母

系族及父系族在社會發展中組成普遍的段階，經這種反攻，已經無法自持了。

(註1) Primitive Family i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註11) The Family

(註12) "Social Organization," "Am. Jour. of Socio. 1914.

(註14) "The Society of the Indians of Northern Americans," Jour. of Am. Folklore, 1914.

(註五) 母系族與父系族時期，有圖騰的信仰與習慣隨伴，故有許多學者，相信初民會經過普遍的圖騰時代。作者如 Jevons,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Religions; Lawrence Gomme, Folklore as a Historical Science; 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and Wundt, Elements of Folk-Psychology. 都有此種觀念，不過各各不同罷了。

我們排斥母系族父系族段階說，自然也反對圖騰段階說。母系族與父系

族在社會進化中是由最早時代末期發生，那時只有家庭及地方團體，到了歷史的曙光，牠們已消滅了。圖騰主義也屬於那個時代，但有許多部落始終未曾經過母系族或父系族，故圖騰主義也是例外了。看 *Traner*：

Totemism and Exogamy.

四 母政族 巴學風、毛光都相信女子政體，在過去極爲普遍。這種學說，只建

在亞森 (*Assam*)，須彌，施立 (*Seri*)，伊洛葛及其他二三種的部落之材料上，與事實相去甚遠，所以進化論者也不是完全表同情的。就在這些部落論，女子首領也未之聞。我們得到的最重要之證據，證明母政的情況，是由先前的情況發生出來，其時女子在社會經濟領域之地位，也非常低下，首領多係男子。他們對於伊洛葛部落，獨敘述得非常詳細。我們並不否認伊洛葛族女子在社會經濟的地位，就在政治上，女子也與男子平等，但除此以外，就沒有此種情形了。

五 母系族父系族之繼續 進化論者以爲母系族之後，普遍地繼以父系族的段階

，故現處在父系族段階的，便假定必曾經母系族段階，現處在家庭村落段階的，便假定必經過以前兩種段階。這種論調把實際事情未免看得太簡單了。現在的學者，恐怕沒有幾個肯承認這樣的論斷。固然，母系族發生之後，自然會衰落下去。進化論者因此斷言初民社會有母系族之存在，歷史社會無母系族之存在。我們亦知許多歷史時代的部落或民族的組織，現已達到家庭村落，有些最少在很遠的過去，曾經母系族的組織。但我們說這話是一事，斷定母系族父系族繼續之普遍又是一事。我們雖然可以存想這樣繼續的存在，但我們却得不到證據，證明這樣奇特的變遷，有繼承的確實性。進化論者自然根據毛光的『遺形』(Survival)說，看見任何女子的超越地位，或在父系族社會及母系親屬之重要，都說是由母系族遺留下來。如果我們知道牠們的歷史背景，也許能證明是『遺形』，可惜我們一無所知呵！這個問題如此複雜，進化論者乃假定這種繼續是一致的，豈非『削足適履』，『刻舟求劍』嗎？

參考書

(1) Goldenweiser, Anthropological Theories of Political Origins, in C.E. Merriam and

H. E. Barnes,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4 PP. 433—

45.

(11) Lyell, Antiquit of man, 1873.

(11) Tylor, Primitive Civilization 1871.

(11) Levy Bruhl, Le Mentalité Primitive, 1922.

(11) Weber, Le Rythme de Progres.

(四) Baldwin,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Lowie, Primitive Religion, and

Primitive Society.

(五)受古典進化派影響的著作，有下列諸種：

1. L. von Dargun, Mutterrecht und Vaterrecht.

2. J. Kohler, Zur Urgeschichte der Ehe.

3. A. Poste Die Geschlechtsgenossenschaft der Urzeit.

4. M. Kovalevsky, Primitive Law.

5. C. Letourneau, Evolution of Marriage and of the Family.

(六)許多理論的社會主義者至今仍服膺進化主義的意識學，其結果除了毛光的影響外，也受社會主義者和理論的人種學者 Heinrich Cunow 之影響。他著的 *Verwandtschafts-organisationen der Australneger, Die Geschichte der Ehe.* 卽代表毛光的立場的當代著作。

第四章 政治進化說

一 斯賓塞之政治進化的概念

近代哲學家黑智兒對於歷史的玄學的見解，社會學家孔德對於社會發展的段階之心理的解釋，雖然可以說是包括進化的概念，但在社會政治的領域上的進化社會學之真正基礎，却由斯賓塞所定下，在社會經濟的領域則由馬克思所定下。他們的思想的體系，一方固由那時的人類學的思辯所養成，而他方他們對於進化論的探討，却引起不少新的人類學說。

斯賓塞受了馬爾薩斯 (Malthus) 的人口論之影響，黎耶爾 (Charles Lyell) 的地質學及芬巴 (Von Baer) 的胚胎學的概括之鼓舞，尤其是達爾文的進化論之戟刺，首以進化論應用於社會學說，而其持論始羣，以「羣體」 (Social aggregates) 爲單位，至羣體中之個體，則略而不論。嚴幾道說：「斯賓塞爾者，英之耆宿也，殫年力於天演之奧窔，而大闡其理於民羣，蓋所著之會通哲學成，其年已七八十矣。」(見譯羣學肄言序)

斯賓塞雖專論羣體之進化，但其主要觀念，不能說是沒有受達爾文之影響。達爾

文的物類由來論出版於一八五九年，其根本觀念，是「物類起於自然的選擇，起於生存競爭裏最適宜的種族的保存」。他的幾部書只是用無論證據與事實來證明這個大原則。胡適之先生說：「在思想史上，這個觀念是一個革命的觀念，單只那書名——物類由來——把「類」和「由來」連在一塊，便是革命的代表。達爾文不特證明「類」是變的，而且指出「類」所以變的真理。」（註一）類的進化由於四種過程，曰變異（Variation），曰選擇（Selection），曰遺傳（Transmission），曰適應（adaptation），其各個過程，皆能說明一種生物界確切的現象。

（註一）五十年之世界哲學。胡適文存二集，卷二，頁二二二—二四五。參看朱

亦松，社會學原理頁一七三。

斯賓塞也是提倡進化論的人，達爾文稱他做前輩，然而他對於進化論本身，不會有許多貢獻，他的大功勞在於把進化的原則應用到社會學，心理學，道德學上去。他在一八六〇年出版了他的原理論（*First Principles*），書的前面，有一篇廣告，說

他要繼續發達一部『綜合哲學』（即嚴譯會通哲學 *Synthetic Philosophy*），全書的順序及出版日期如下：

(1) 原理論 部甲 不可知的（如最後原因）部乙 可知的（如力的永存，動的方向，進化的大法）第一版，一八六二；第二版，一八六七；第三版，一八七五；第四版，一八八〇；第五版，一八八四；第六版，及最後改正版，一九〇〇，一九〇四版附加索引附錄。

(2) 生物學原理 第一冊，一八六四；第二冊，一八六七；訂正及擴大版，第一冊，一八九八；第二冊，一八九九。

(3) 心理學原理 第一版，一八五五；第二版第一冊，一八七〇，第二冊，第三版，一八〇〇，第四版，一八九九。

(4) 社會學原理 第一冊，第一版，一八七六；第二版，一八七七。第三版及擴大版，一八八五。第二冊，第四部，一八七九；第五部，一八八二。第三冊，第

四部，一八八五。第七及第八部，一八九六。

(5) 道德學原理 第一冊，第一部，一八七九，第二，第三部，一八九二；第二冊第四部，一八九一；第五及六部，一八九三。

斯賓塞之社會進化觀念與達爾文之進化觀念不同：斯賓塞之進化定義，謂「天演（進化）者，翕以聚質，闢以散力，方其用事也，物由純而之雜，由流而之凝，由渾而之畫，質力雜糅，相劑為變者也。」（*Evolution is an integration of matter and concomitant dissipation of motion, during which the matter passes from an indefinite, incoherent homogeneity to a definite coherent heterogeneity, and during which the retained motion undergoes a parallel transformation.*," *First Principles*, Sec. 145）斯賓塞根據這個定義，說萬物演化，分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積聚（翕），例如太陽系宇宙最初的星氣，又如地球初期在星氣內成的球形，又如生物初期的形養。第二個時期是畫分——所謂由「渾而畫」——例如由星氣分為天體，又如每一天體分為

各部分，又如生物分爲各種構造與官能。這個畫分時期呈現一個分離的趨勢，如果有一方面太偏重了，必致陷入瓦解的危險，所以必須有第三個時期的安定，安定就是調和分與合之間，保存一種和均。但這種和均的安定是不能永久的，將來仍舊要重新經過這三時期的演進。

斯賓塞討論社會科學的各方面，都以社會進化論爲指導，自然應用這種公式來解釋政治的進化（註一）。他雖然承認社會相互選擇之綿延的過程，爲形成國家進化的途徑，但他的目的却注重政治進化或趨勢之研究。他敘述這種趨勢，第一是積聚的歷程，例如個人聯合而成羣合，羣合複集而成較大的組織或國家（註二）。積聚之外，還有分化，政治羣合，最先分爲三部分——優秀的人；卓越的少數，和較劣的多數。後來，分化變爲複雜，把統治組織，橫線的分爲行政，立法與司法的團體，又把這些團體分爲各種層階。此外，政治組織由不固定，漸進爲固定，經階級的分野，權力的嚴格的區分，法律之增進的界定，因以顯明。他以社會進化是由武力式進

爲工業式，專制的行動，日見減少，自由的範圍，日加擴大。他又說政治社會最近顯著的發展，爲不倚靠『紙上的憲法』與『形式的立法』爲改變社會性質的方法。他預料在最近的將來，集產主義漸漸實現，多數人支配個人，世界和平由此實現，這樣便可以達到最大的個人自由。這種複雜的趨勢之性質，斯賓塞以爲是可以說明的。這是他的進化段階說之中心。

(註一)看 *The Proper Sphere of Government,*

(註二)*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I. P. 643.*

二 政治進化的一般理論

現在政治進化的著名學說，可分五類：(一)以政府及國家之進化，爲一般之傾向者，例如斯賓塞，羅仙合法 (*Ratzehofer*)，甘蒲維 (*Gumpowicz*)，都幹 (*Durkheim*)之說是(註一)；(二)以政治發展爲一種段階的連續者，例如孔德，阿平海

馬 (Oppenheimer) (註二)，及格拉斯 (Gras) (註三)。(三)以政治發展爲「進步」或傾向理想與烏託邦的國家之運動者，例如馬克思及一般社會主義者；(四)以政治爲自然歷程之概念，包括進化或變遷，但較注意牠的恆性的，例如羅麗士 (Rice) (註四)。(五)以政治發展爲輪化運動者，例如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及斯賓格拉 (Spengler)。許多學者的學說當然可以歸在兩類以上。我們這裏與其說是學說的區別，無甯說是概念的類別。

(註一) Barnes, H. E.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P. 55.

(註二) *The State*.

(註三)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P. 317.

(註四)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Politics*.

我們除了已把斯賓塞的政治進化論提前敘述外，這裏也只能把重要的幾個學者提出討論，至斯賓格拉的輪化論則於別章才加以研究。

許多有名的政治論理家，都形成進化式的理論。甘蒲維，羅仙合法，承認政治歷程在發展方面是把較細小的種族和文化的元素——國家、部落、階級——由征服、調合、類化的歷程，進步的累積為較大的團結，而以達到民族國家及固定的法律為最高點（註一）。這種理論，約略與斯賓塞的意見相同。

(註1) Lichtenberger,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PP. 439—40.

白芝浩 (Bagehot) 可以說是十九世紀對於政治進化論影響最大的學者。他以為政府的發展是有段階的。物理與政治 (*Physics and Politics*) 第四五兩章假定人類社會進化的第一種段階，就是無束縛時期，後來風俗漸漸凝固 (“*Take of custom*”)，就脫離此種狀態，人類共同為生存而動作。第二，經過衝突的過程，凡一羣之良好的風俗，漸漸形成起來，他羣隨之而服從。第三段階，便是國家製造的段階。近代所謂國家之形成，不過是把小的文化團體，用征服及權力併合而為大的團體。最後的段階，直至今日，謂之『討論時代』，這時代因為『以討論而統治』的制度成立

，固定的社會秩序變成柔性的了。

馬克思的政治進化說，我們已聽慣了。他的資本論及與恩格斯合著的共產黨宣言會由唯物史觀的立場，闡釋社會之進展及政治之進展，以為經濟是社會的基礎，至於政治、道德、法律不過是社會的上層結構，基礎變動，上層的結構自然隨之而變動。馬克思用黑智兒的辯證法說明社會繼續進化，由奴隸制進為封建制，由封建制進為資本主義，由資本主義進為社會主義，循着正 (Thesis) ，反 (Antithesis) 合 (Synthesis) 的途徑，不斷地進行着 (註一)。所謂正是社會的常態，反是社會發生革命，合是由革命而得到的新均衡。革命何以發生？據唯物史觀說，也不外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時引起的必然的結果罷了 (註二)。

(註一) Bukhar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註二) 美國威廉著社會史觀 (劉蘆隱郎醒石合譯，馬克斯主義與社會史觀) 批

評馬克思之說，和孫中山先生底民生主義認定「民生為社會進化底重心

，社會進化又爲歷史底重心，歸結到歷史底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之說互相發明。孫先生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爲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底原因。階級爭鬪，不是社會進化底原因……是社會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底原因，所以馬克斯只可說是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當代政論家研究社會與政治進化最著名的，當推霍浩斯 (Hobhouse)。他的全般思想，不是這裏所能詳述：他的社會進化說注重「發展的歷程」之觀念，這種歷程，用他的術語說，就是「社會心」的發展，故與平常的所謂生物進化不同（註一）。他的所謂，「社會心」也不是指一種神祕的實體，如黑智兒的國家哲學所獻議的一

樣（註二），只是指那為社會遺說所支配的個人思想及行為之顯然事實，與社會上各個份子心中之社會統一的自覺心而已。他以為社會進化論者之任務，第一，在於了解社會進化的廣大趨勢……綜合牠的綿延之各面，而為之說明；第二，找尋出這種運動所倚靠的有恆的狀況。這種包括『社會形態學』的法式。他把這種原理，應用到政治進化的問題，結果以為範圍人類社會的『聯合原理』共有三種：就是血族，權力，與國籍，每種在各個社會團結中，均為主要的力量。

（註1）Social Evolution and Political Theory. 1911 Chap. I-IV.

（註11）所著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1918 對於黑智兒派的國家論，曾有精審的批評。

他對於政治組織和社會組織無嚴格之區分，但以國家之進化，可用下列諸點去解釋：（一）血族原理，(a) 小的地方團體，(b) 母系族，(c) 部落；（二）權力原理，在血族的形式，引起人類較大的結合，有較合法的秩序；（三）國籍原理，使團結的形

式之生命，正如母系族之廣大，帝國之強固，及有「牠自己的特殊自由及柔性標準」。

霍浩斯研究社會與政治進化之一般目的，當然是爲社會進化『計畫其軌道』，指定其方向，如可能的便決定進步是不是一種實體，換言之，決定社會變遷的運動是什麼。假使我們知道社會變遷的最大傾向，便可以決定任何的計畫，能否與他的社會善之概念的利益調和。這種概念與威杜利 (Weatherly) 的完全相反。威杜利說：

『政治國家之最好功能，都是根據經濟或階級利益的界線而組織的，至於調節各種理想而爲整個生活是不成的。』(註二)換言之，他以爲政治是社會利益互相衝突互相影響及互相調節的歷程。他們兩人的意見之不同，正足表示社會變遷的科學的研究與哲學的研究之不同。霍浩斯注意變遷的內部意義及理想的目的，不注意邏輯的分類，及具體和客觀敘述個案之問題。威杜利則注意進步的動學，以爲社會運動是無止境的變遷的事實，適應是無盡頭的歷程。因此，他要說明只有那些能夠不斷改變

以適應變遷的需要和擴大的經驗之社會模型，才值得保存。

(註一) *Social Progress*, 1926, P. 246.

社會科學家對於政治進化的興趣，嚴格說來，是方法上的興趣。因為他們要假定什麼是變遷的傾向，如這種傾向是有的，便以之為根據，去測度各種事情，使受科學的，無時間 (Timeless) 的法則之支配。由斯賓塞以至威杜利都不能逃出這個範圍。

參考書

House: *The Range of Social Theory*.

Weatherly, *Social Progress*.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Hobhouse, *Social Development*, Ch, IV.

Hegel, *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Klaatsch, The Evolution and Progress of Mankind, Chap. I.
Jenks, History of Politics.

第五章 文化人類學者之社會進化觀

一 英德學派之迴顧

毛光之在美，泰洛之在英，都是進化人類學的創始者。毛光生於一八一八年，死於一八八七年；泰洛生於一八三二年，死於一九一七年，故泰洛是毛光的後輩。毛光對於初民文化，能加以直接觀察，在親屬制度方面，多所發見，總算有不可磨滅的貢獻；泰洛始終未嘗親自研究初民生活，但對於別人的觀察，却有適當及客觀的評價（註一），所著初民文化（Primitive Culture），人類學（Anthropology），及人類研究（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等書，對於進化

方法論，多所貢獻，故學者稱，泰洛及斯賓塞等爲英國學派或「古典進化學派」。

(註1) Wisler, C, *Anthropology in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 ed. by W. Gee.

英國學派或古典進化學派的思想，「建設在兩種基本觀念上：即（一）人類是一種同類團體（Homogeneous group），故有心理的統一（Psychic Unity）；（二）人類所遇之自然界環境，大致到處相似，因爲人類用相同的「心理反應」對付相似的「自然界刺戟」，所以在無論何處，在無論何種社會團體，社會進化是遵守相似或同一之途徑，此之謂並行論（Parallelism），如是，文化進展之階級，雖不必在同一時代，但必遵同一之次序。其同一之階級，或在此則速，在彼則緩，而其必須經過此階級，不能躡等，則爲必然之事實。此種進化之發展，日積月累，雖似甚緩，然必趨向於進步改良之一途則無疑義，此之謂進步論（Progressiveness）。」（註1）

（註一）孫本文，社會學上之文化論，頁二十六。

英國學派的社會進化論，本未曾證實，但繼起的思想家，便以爲天不變，進化論

亦不變，凡屬宗教、經濟、政治、美學之領域，皆以進化論貫之（註一）。泰洛在人類史中，研究物質文化的歷程，例如火之發見及其分播，非不知道文化有分播的現象，但進化論者則以分播的歷程是適然的特性，無討論之價值。

（註一）例如在宗教方面最著者爲 Frazer 著 *Golden Bough*, Lang 著 *Custom and Myth, and myth, Ritual, and Religion* 等。

德國歷史學派的人種學者，起源於地理學。地理學家如漢堡（Alex von Humboldt），黎立達（Karl Ritter）羅索爾（Ratzel 1844—1904）對於社會歷程的見解，以爲並無所謂進化，故與泰洛，毛光的議論，完全背馳。他們用『人民遷徙』與『探借』的術語，解釋文化的變遷。羅索爾深知無論何種民族，在歷史的進程中，都互有關係，都互相影響。格里納（Graebner）感受這種思潮的影響，便於一九〇九年形成其著名之『分播說』（diffusion Theory）（註一）。此說完全否認進化學說，以爲文化之類同，大都由於各民族歷史上之接觸，由接觸而文化藉以分播，故類似的文

化，都是始於一源。驟視之，此說與英國進化派之言相同，但實際上却有根本的差異。前者以各種社會進程，都是偶然的，如果有反覆的時候，這種反覆也是少見。後者以爲社會進程的連綿的形式，乃人的生物結構之不免的表達，如果他們是反覆的，這是他們表現的適當的時間次序使然。這樣我們可以知道德國派爲什麼有時亦叫歷史學派，但『分播派』的名稱，似較適切一些。

(註1)見 *Die methode der Ethnologie.*

二 美國派的文化人類學者之方法與概念

德國學派對於當代美國的人類學，尤其是研究生存的部落，發生極大的影響。美國的分播派，在原理上，雖以『採借』『分播』的工具，爲研究之法門，在事實上，却以分播的現象，最多只能在一定的地域發見出來。他們採取歷史的批評的態度，不像德國派那麼趨於極端，故亦稱批評派。

古典進化派根據澳洲的初民資料，爲假說之佐證，美國的文化人類學者和人種學者泰半是蒐集美洲的初民資料，高揭『反進化論』(Anti-Evolutionism)的旗幟。在這種學術革命當中，最足代表此派之主張而且爲之先導的，當然推哥倫比亞大學的老教授鮑亞士(Franz Boas)。鮑亞士早年在德國深研物理學與數學，後來到了美國，移其目光到人類學的領域，所以能從『大處着手，小處着眼』的態度，爲人類學、人種學奠定新基礎，爲社會科學提倡新革命。我們試把這派的指導原理，簡述如下：

一 對於初民文化的研究，注重特定的地理的歷史的區域，由縱線的年代，研究其歷史之過程，由橫線的地理，研究其地域上之發展與部落間之接觸。

二 應用客觀和統計的方法，跡尋文化特性，或特性的結合之分播。應用心理學的方法，研究特性之聯合、互結、與類化。

三 應用『款式』(Style)，與模型(Pattern)的概念，敘述部落或文化區的文

化，尤其關於牠們吸收外來的新特性的時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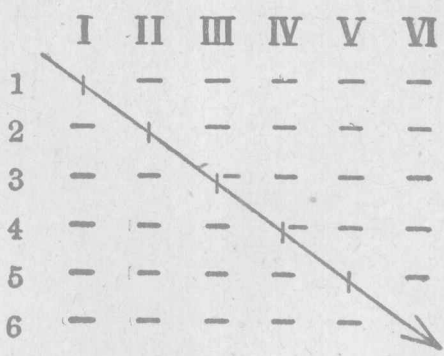
- 四 擴大求異的方法 (Differential Method) 研究部落間文化之異同。
- 五 採用言語學方法 (Linguistic Method)，釐正事物之意義。
- 六 區辨文化叢 (Cultural Complex) 之歷史的和心理的體素。
- 七 排除膚淺的古典式之進化論與環境論的解釋。
- 八 應用『分播』，『獨立發展』，『並行』，『轉合』(Convergence) 的概念為探討的工具，排除武斷式的顯證。

我們試就此派研究的結果，說明社會進化論者持論之錯誤。

第一、社會進化論者採取的『比較法』是錯誤的。比較法的原理，可由下圖見之

(註1) Schleier, Religion and Culture, Chap. III.

The Comparative Method and the Classical, unilinear, evolutionary series.



假如 I II …… 代表世界各部份的部落，1 2 …… 代表一種制度或社會的形式發展之段階；垂直線表示某種部落的段階，平線表示無段階。又假如 1 段階用 I 部落的例子表證，2 段階用 II 部落的例子表證，及其他。古典進化論者的方法，就是把 1 2 3 …… 6 的段階連續起來，每段階由六種部落之一種舉例為證，構成年代表式的連續段階。這樣他們以為進化說已經證明了。進一步看，我們才知每種段

階的材料，都隸屬原有的部落的歷史範圍，不能隨便互用，但進化論者却以為六種部落進化的段階是相同的，可以互相交換的。原來這就是進化論的一種根本原理！美國人種學者以為這樣由比較法得到的結果，不能算是已經證明，只可說是預擬的進化說之若干表證。

第二、社會進化論者對於社會組織及文化之觀察是錯誤的（註一）。進化論以為社會組織，經過以下諸種進化段階，(a)雜交 (Promiscuity)——此時期的社會狀態是混亂的，絕無結構的，其特性為無限制的性交；(b)羣婚 (group marriage)——此時期的男女關係之特性，為一羣女子做一羣男子的妻子；(c)母系族 (matriarchy)——此時期社會組織有了清晰的形式，各部落分為各種遺傳的社會單位以母系族原理為根據；(d)父系族 (patriarchy)——此時單位的組織，根據父系族的原理；(e)——最後個人家庭與村落變成社會的組織。進化論者把這種法式普遍地應用到社會發展上去，以為一切部落，不免經過這些階級，不幸近代人種學者經精密研究的結果，對於這些概括完全不予贊同。第一雜交的段階似乎絕不會有這麼一回事；第二羣婚的狀態，並不是普遍地在個人婚姻的前段發生出來，如果這種事情是有的，也是由個人婚姻的先存的狀態所產生。原始時代，家家和地方團體都是社會組織的普遍的形式。第三有些部落永不會經過母系族的段階，也有些部落，其母系族是由家庭村落發展而來。

第四，我們知道家庭和村落的團結，在一切別的別的組織形式中都是很顯著的。

(註一)參照本書第三章

在藝術的範圍，進化論者主張實物畫是最早的藝術，幾何畫是經過許多的轉變，才產生出來。他們相信這種進化階段，可以放諸四海而皆準，百世俟聖人而不易！自晚近的發見，我們才知道實物畫與幾何畫，同是根本的創作，而實物畫由幾何畫發展而來的，並非沒有。

在物質文化方面，進化論者的結論，是根據先史的古物學的再造而來，定下三種階段：(一)石器；(二)銅器；(三)鐵器；但非洲黑人的文化區，只有鐵器的使用，而鐵器的階段，也直接由石器發展而來，不曾經過銅器時代的階段。

在經濟研究的領域，進化論者也創造了著名的三段階：狩獵、畜牧、耕作，但我們現在知道一切階段，也有這種作業的存在；有些部落簡直不曾經過畜牧階段，然而他們從事農作却無二致，至於非洲黑人，農作和畜牧是同樣普及的。

第三、社會進化論者以嚴格的生物學法則應用到歷史的進化是錯誤的。他們根據生物學的詔示，以爲歷史的轉變都是漸進的，一點一滴的變遷積累而成的，但人類的文化史政治史告訴我們，態度，知識或機械的創作，進化固然很慢，惟驟然的變遷，往往也可以由政治和社會革命，戰爭，重要的發明造成。這裏我們不能不歸功於馬克思，因爲他很明顯地說明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生衝突的時候，便引起革命，所以革命是無可避免的事實。近代藝術、科學、哲學和文學史也告訴我們，偉大的人物或理想，可促成社會的急進，急進之後，便有相對固守、模仿、停頓、或退步的時期繼之而起。

第四、社會進化論者的第三種原理，承認進步爲文化變遷的恆性，同樣是錯誤的。其實，我們只可以把進步當作歷史過程中變遷特性的幾種法則之一種，且進步的概念，不能同樣地應用到文明的各方面毫無缺憾的。

第五、社會進化論者還有一種缺點，就是他們對於各部落間的歷史接觸之文化之

分播歷程的真價，絕不注意。由近代或初民文化看來，誰也不能否認，採借 (Borrowing) 他種文化的質素，融化貫通，構成自己的文化，不比獨立創造的文化多些。他們並非絕不知道這方面的歷史過程，然而他們却輕輕放過，以為內在生長的現象，是有機的，常則的，至於採借或分播是反常則的，適然的，紛亂雜呈的！

由以上的批評來看，文化發展，有沒有統一性，便不難斷定了。我們對於文化，與其說單是並行的發展，毋甯說是像蛛網一般的雜呈，與其說單是由簡單到複雜，毋甯說也有由複雜到簡單（註二）。鮑亞士說：「我們研究各種族的工業發展之各種式樣，知道工業發展的並行論，並沒有詳細相同的度數。工業發展只有一種共同的質素；即是除了漸時退步不論外，新元素常常增加，方法與結果也因知識增加而日漸改善。」他又說：「進化論的根本質素，就是以文明是由簡單形式發展到複雜的形式。近年以來，我們承認人類文化並不是只由簡單發展到複雜，有許多方面，這兩種趨勢是互相結合的——一由複雜到簡單，一由簡單到複雜。」例如工業發展幾

乎都是由簡單到複雜，至於言語文字音樂，則往往由複雜到簡單，故文化進化說，似乎犯着邏輯上的錯誤。

(註1)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Introduction 及 Boas; *The mind of the Primitive Man*, Chap. on the Evolutionary Viewpoint.

關於美國文化人類學派的概念和方法，參看：

Boas F., *The mind of the Primitive Man.*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Lowie, R. H. *Primitive Society.*

Kroeber, A. L. *Anthropology.*

Tozzer, A. M. *Social Origins and Social Continuities.*

Wissler, C. *The American Indians; Man and Culture.*

Ogburn, W. F. *Social change.*

Goldenweiser, *Cultural Anthropology, in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Social Sciences*, ed by H. E. Barnes.

Lowie, R. H. *Primitive Religion; Primitive Society; Origin of the State etc.*

Gee, W. *Research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第六章 社會輪化論

一 縱綫進化與循環輪化

縱綫的進化觀念，是十九世紀後半期的社會思想之最大標誌。無數的社會學家，經濟學家，史學家，都要形成『歷史進化的法則』，『文化發展的段階』，找尋『歷史的趨勢』，所以當代凡屬有系統的知識，幾無不受進化法則之支配及洗禮。泰洛 佛里沙 (Frazer) · 耶方斯以之創進化的宗教學，毛光，高哇利威斯基 (Kowalowski) 穆拉黎耶 (Müller-Lyer) 以之創進化的社會和政治學說，哈頓 (Haddon) ·

巴爾福 (Balfour) ，漢尼 (Hirn) 以之創進化的美學；馮德 (Wundt) ，蘇杜倫 (Sutherland) ，魏士杜麥 (Westermarck) ，霍浩斯 (Hobhouse) 以之創進化的道德學；立杜奴 (Letouneux) ，布沙 (Bücher) 哈尼 (Hahn) 以之創進化的經濟學，鱗鱗相接，浪浪相隨，見其進未見其止(註一)，結果，便忽視了社會變遷或歷史過程的第二種概念——輪化或循環的概念。

(註一) Ogburn and Goldenweiser, *Social Sciences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 Introduction.

他們那時專心一志地找尋『歷史的趨勢』，自然抹煞社會變遷中的循環 (Cycle) ，反覆 (Repetition) ，節奏 (Rhythm) 之重要。當代一部份的社會學家、史學家似乎又注意到這種現象的觀察了。過去數十年的社會生活之變遷；歷史的未來論概念 (Eschatological Conception of History) 與找尋『歷史趨勢』的企圖之失敗；過去卓越的湮沒文明之發見；社會現象與初民文化之較明析的研究，都是促使社會思想家逐漸注意社會與歷史過程中的『反覆』，『節奏』與『循環』的重要因子。至若柏

格森的無目的底創造進化觀念在近代哲學上之影響；社會學，人類學上以『社會變遷』的名詞，替代『社會進化』；社會科學，尤其是經濟學對於『商情輪迴』與『搖擺』的現象之注意與研究；斯賓格拉（O. Spengler）『西方文化之衰落』一書及其歷史的輪化觀念之特殊影響，都是社會科學家注意輪化思想的朕兆。

二 斯賓格拉之文明輪化說

德國哲學家斯賓格拉於一九一八年著西方文化之衰落（*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註一），對於十九和二十世紀西方人士的主要觀念，加以攻擊。他以文明的進展，不特無綿延性，也無任何的『數學的遞升』。當代史學權威米耶（*Eduard Meyer*）公認這書的根本原理，沒有什麼錯誤。這書出版以後，歐洲思想界雖有斯賓格拉派與非斯賓格拉派之分，但說者以為自達爾文的大作出版以後，沒有他本書在歐洲思想上發生這樣重大之影響的（註二）。

(註1) 英譯 *The Decline of the West*.

(註1) 參看 Goddard, E. H. and Gibbons P. A., *Civilization and Civilizations*.

斯賓格拉以爲吾人對於人類歷史持縱綫的觀念，說歷史向着一種目的前進，誠是莫大的錯誤。文明是複雜的現象，不是簡單的現象。通常的歷史排列法，把文化分爲幾種進化的段階，暗示人類由野蠻進到文明是錯誤的。從世界史看，世界已有九種顯著文明，如亞刺伯文明、中國文明、西方文明等等，每種文明，都自成單位。文明是有機的，歷史有『文明的定律』。依定律來說，文明生命，由活動和思想表現出來，其歷程必經少壯、老、死的段階。每種文明的生命，約由八百年至千四百年，姑不論廿世紀西方文明有許多科學上的創造，然而這並非西方文明的頂點，却是西方文明歷程中的一種段階，其與西方文明之前的文化之相同段階是並行的，不是獨異的。人類完全受時代精神所支配，無絕對自由可言。廿世紀也不過像以前的六十世紀一樣，在文化的演進中，是一種命定了的段階，將來免不了衰老和死滅。

正如樹葉到了秋天必然零落，乃樹木的生命之不免的境遇沒有兩樣。

照斯氏的定律來說，世界上有八種文明已經死亡，第九種的西方文明，現在亦已到了衰老的時期，所以未來也不免於死亡。西方古典的文明在紀元前一千二百年左右由亞琴海的人種混合發生出來。西方現代的文明是由紀元後八百年歐洲擾攘時代發生出來。兩種文化之發展是並行的，但他們的根本符式，無論藝術上思想上都不相同。現代西歐的數學，是立尼芝 (Leibnitz) 的無限空間之數學，希臘的數學是耶卡理 (Euclid) 立體數學，現代西方人以爲上帝是無限的，希臘人以爲神是自我擴大。羅馬末年，變成帝國，西方文明到了末期，必將造成大歐洲帝國大美洲帝國。到了那時，什麼國家主義，憲政理想，絕對自由，都沒有了。

斯賓格拉的預言，出乎我們考量之外，自可置諸不論。其文明定則，現在也不易證明，不過其歷史的輪化觀念是值得注意的。當代學者與斯賓格拉一樣的主張歷史是輪化或循環的，不在少數，我們歸納其主張，列表如左：(註一)

週期循環(或輪化)

循環的 時 限	社會歷程的特性 其變遷假定為循環的	主張者及其 著作
廿四小時	<p>死和 在廿四小時內， 自殺 死與自殺的個案 之數目由上午 6 —7下午7—10為 最高；下午12— 2 為最低。</p>	<p>Guerry, Durkheim, Millard,</p>
七日	<p>勞働 來復一至來復日 與休 息</p>	
一年(季 的變遷)	<p>生育 歐洲許多國裏， 生育最高數為由 一月至四月；一 最少數為十一， 十二，六，七， 八，諸月。</p> <p>死 許多歐洲國裏， 最大多數由一月 至四月發生，最 少數在冬夏發生 ，在熱帶的國家 ，夏天死率增高。</p>	<p>Villermé, Quetelet, Oettingen, C. von Mayr, Levasseur 及 其他， 許多作者</p>

自 殺	<p>最多數爲五月，六月七月，最少數爲十一月及一月。(歐洲諸國)</p>	<p>Wagner, Morselli, Bodio, Masaryk, Krose 及其他。</p>
犯 罪	<p>歐洲民事犯以夏季爲最高率，冬季爲最低率，產業犯以冬季爲最高率，夏季爲最低率。熱帶的國家，循環適相反。</p> <p>一般研究諸種現象，如依賴，勞動要求，失業，各種疾病，商業，勞動暴動的學者，都感覺季的波動是有的。</p> <p>最著的現象如經濟活動的主要形式，尤其是農業，其季的波動是顯然的，每季的物件之需求，均有不同，故賣買亦有波動。教書與假期的季的年年迴復，及其他同樣的現象，證明在一年之內，有常規的週期循環。</p>	<p>Guerry, Quetelet, Oettingen, Terr, Levasseur, Lombroso, Kurella, E, G, Deter, 及其他。</p>

三年半
至四年

商情 增進與跌落之時
輪迴 期的波動

Jeglar Kilchin,
Lescure.

生育 法國自1878每四
年間有變態的低
的生率，自1875
以至1905循環繼
續存在，不過形
式略為變更。

Col. Millard.

偉人的生平之動
業（亞力山大凱
薩，拿破崙，一
世，畢士麥克林
威爾及其他）每
四年有一顯著的
轉捩。至於大革
命與社會暴動的
途程，也是一樣
。

A. Odin.

五年	<p>法國著名文學家的產生之數目</p> <p>自1475以後，文學家的產生每五年一次，有42次（70回中）著名文學家中這樣的循環，在69回的期限中，有五十一次。</p>	A. Odin,
七，八，與十一年	<p>商情循環</p> <p>現象之與商情循環對立者：失業，離婚，救貧，結婚，生育，死亡，自殺，犯罪，宗教的復活。</p>	<p>Tugan-Baranovsky, Sombart, Persom, Aftalion, Moore, Mitchell 及其他。</p> <p>Tugan-Baronovsky, Ogburn, thomas, Hecter 及其他。</p>
15 - 16年	<p>政治的 生命</p> <p>每十六年中，政治的意見與政制均有變遷。</p>	<p>Justin, Dromel, Rice,</p>

30-33年	生育 <u>法國</u> 的生育的趨向，三十三年循環一次。	Millard,
	傳染病 霍亂。	
	死 <u>芬蘭</u> ， <u>瑞典</u> ， <u>挪威</u> 諸邦之趨向。	
	商情循環	Moore,
	主要的文學運動和學派 在30年或33年中，文學的運動和學派，均有變遷，相代而起。	Millard,
	主要的政黨和政策 許多差異的社會現象，有30-33年的環循，這種期限是歷史時期的一種自然單位。	Ferrari, Lorenz, Joél,

48—60年	商情 循環	許多社會現象與偉大的商情循環關聯：商情循環的首次擁擠時期跟着便有社會不安，戰爭，革命，及社會與政治變遷。	Kondratieff, Spiethoff, Moore,
100年		歷史過程以百年循環一次的很多。偉大的社會運動，如 <u>法國革命</u> ， <u>拿破崙戰爭</u> ， <u>世界戰爭</u> ，現在的革命，文藝復興，宗教改革，都是差不多隔一百年發生的。	Loenz; Joel, Bartels, Kummer,
200年		生育與死率之波動。	
300年	大變 遷	朝代與社會的宗教的政治的制度之以三百年為起迄者所在多有，文學的觀念的系統之發現，發展與衰落。	Lorenz, Joel. Wokerer,

- | | | |
|-------------------------|---|------------------------------|
| 500年 | 有些文化與國家（ <u>波斯</u> ， <u>希臘</u> ）之生長和衰落之幾近時期，或標示國史上的整個時代（ <u>羅馬</u> ， <u>德國</u> ， <u>英國</u> ）。 | Millard, |
| 600, 1200
與1800
年 | 根本的歷史過程，有以600年 1200年或1800年為起訖者，每次之末，必有偉大的事變隨之發生。 | Losenz,
Joel,
Soherer, |
| 1330年 | 文明變遷之大革命時期
。 | Petrie, |

非週期的循環(或輪化)

循環的種類	狀 態	主 張 者
發明的循環	遞升，頂點與 衰退。	Mikhailovsky, Tarde, Bogardus, Chapin, Ogburn 及其他。
社會歷程的 循環	1. 模仿，2. 反對 一為兩種不同 模仿波浪之衝 突。3. 適應， 發明。	Tarde 及其他
經濟昌盛中 的增減之循 環	經濟的，政治 的與職業的層 階；垂直的移 動或循環。	Parets, Mitchell, Sorokin,
社會制度的 循環	顯現，生長與 分散。	Chapin, Ogbu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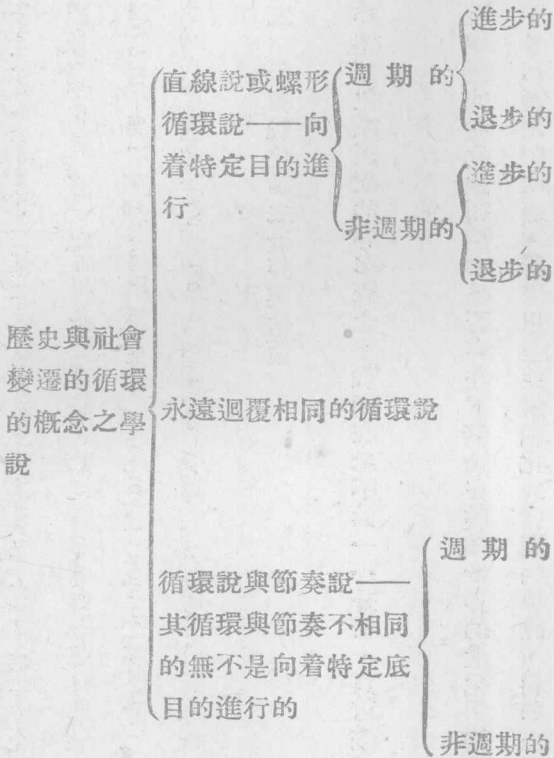
以上舉例，以歷史和社會歷程，都有週期的輪化或循環。此外，有許多學者指出無持定的週期輪化循環與搖擺，舉例如下：

觀念學, 信仰, 宗教, 政治意 見, 風尚及其 他領域內的循 環。	升騰, 頂點與衰 退。	Parets, Guignebert,
精神的與物質 的文明之節奏	轉換	Weber,
人口生長中的 節奏	人口速捷增進的 時期, 繼以緩慢 的增進, 及其反 面。	Verhulst, Schmoller, Fearl, Yule.
國家收入分配 的節奏	財富集中及財富 平等的分配之時 期的轉換。	Schmoller, Parets, Sorokin.

國家生命的昌盛與貧困時期之節奏	昌盛與貧困之轉換。	D'Auenel, Parets, Sorokin 及其他。
民族或文化的生命中的循環	顯現，生長，衰退。	K. Leontieff, Danilevsky, Y. de Lapouge, gini. Ammon, Spengler.
國家干涉的擴張與減退之節奏	轉換	Hansin, Spencer, Sorokin 及其他。
世界精神或邏格斯(logos)的歷史的本身實現之循環	正，反，綜。	Hegel.

物質與儲能的 轉化之永遠的 節奏	轉化	Le Bon,
歷史上緊張和 動力時期與“ 有機”或靜力 時期節奏	革命時期與常態 時期之起伏。	St. Simon, Parets, Ross, Lowrov.
革命過程的循 環	“自由”時期與“ 束縛”時期之起 伏。	Jacoby 及 其他 Nietzsche.
世界史的一些 循環	同樣循環之永遠 的迴覆。	

以上的舉例，足見學者對於節奏和循環的觀念之大概。歷史的和社會的變遷之循環的概念之各種式樣：Borokin 綜合如下表：



- (註 1) Sorokin, A Survey of the Cyclical Conceptions of Social and Historical Process, Social Forces, Sept. 1927. also 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pp. 730—741. N. Y., 1928. Kroeber, "on the Principle of Order in Civilization as Exemplified by changes of Fashion Amer. Anthropologist, Vol. 21, P. 3.

三 社會輪化論之批評與估價

週期與非週期化或循環的許多概念，我們在此不能一一分析，只可概括地分述如

下：

一 永遠週覆的輪化或循環，是否存存在，無論在整個世界的進化，抑或在人類歷史中，都不曾切實地證明過，所以上主張輪化或循環的學的學說，科學上似乎是錯誤的。

二 歷史與社會變遷，有沒有特定的永遠的趨勢之存在，這點也不會證明過。我

們若把學者已形成的許多趨勢，小心分析一下，便知道牠們的科學的確度是可疑的。世事的暫時的傾向或趨勢，也許是有，但是有些傾向只是長期輪化或循環之一部份，而且沒有人保證一切這些趨勢，都有同樣的命運，就是表面上似出乎可疑之外的趨勢，如地球上的人口之增進，在長久時間，也許是一種不易解決的謎，最少，自然科學預言太陽的未來冰冷，似乎暗示這樣的斷案，因為太陽如果日漸冰冷，地球上的生命也要漸漸減少，結果人口也要退減。達德 (G. Tarde) 在所著的烏托邦 (Utopia) 中，已經顯明地說過這種歷程：拉普池 (V. de Lapouge)，也借科學的名詞，對此有所論列(註一)。一切『直線』的與『未來的』進化學說及歷史過程，似乎只是學者的推測，並非科學的概念。進步或退步的學說，都是『值價的評判』，主觀的解釋，所以不能算作科學的陳說。潘卡雷 (H. Poincaré) 說得好：『科學常以表示的態度說話，永不是以命令的態度說話，如倫理的陳說與估價的評判一樣。』進步的學說，注意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什麼是進步，什麼是退步的估價，只是表

示作者的主觀的嗜好而已。如果社會學是要成爲科學的，這種估價的評判，是要不得的（註11）。

(註1) *Les Sélections Sociales*, Chap. XV.

(註11) Parets.

三 在各種社會歷程的循環當中，有沒有週期的存在，這仍是一個問題，要經過相當的考驗，方能斷定。

四 由上說來，我們只可以說『暫時』與相對的傾向或趨勢，也許是有的，不過牠們占的時間至短，有時爲反面的傾向推翻，所以最後也便成爲長時間的循環之一部分。

五 由上所述，歷史或社會變遷中有相同的循環之存在——這些社會循環或社會節奏，只是似乎相對的與其他社會變遷中的社會節奏相似。

六 由社會學的相對主義的立場來說，研究社會現象的循環或節奏的反覆，爲今

日社會學上最重要的工作，我們應設想種種方法促進牠，因為：

(a) 只有社會現象的循環的或節奏的覆述之存在，人們才可以明瞭牠的因果或滲能的相互關係，與形成社會學上的法則。沒有反覆的現象，我們斷不能製造任何適當的概括，沒有概括，社會學為概括的科學之存在的理由便消滅了。

(b) 反覆、循環或節奏的現象之領域，容易研究其關聯的依倚，及與各種社會歷程的相互依倚。世間最有價值的科學結論，都是這樣得來的。

(c) 反覆的社會現象之領域，最便於數量的研究，而數量是任何概括的科學之最後目標。我們對於社會事變的秘密，現在知道仍是不多，所以這樣如能得到任何或然的真正知識，都很有價值。一切在社會生命中建立循環現象概括之企圖，雖然還不免幼稚之譏，然而有許多也是社會科學中適當的概括。我們越研究各種反覆的現象，越會解答這些最大的社會問題：如（一）在歷史的延綿之過程中，什麼是相對有恆的，什麼是暫時的；（二）什麼是相對普遍的，什麼是純粹地方的

：（三）兩種或以上的現象之關係中，那是適然的，那是真正原因。

參考書

- Chapin, F. S. "A Theory of Synchronous Culture Cycles," *Soc. Forces*, Vol. III no. 4, may, 1925, PP. 1-9. *Cultural Change*, Chap. VII.
- Ogburn, *Social Change*.
- Soroki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Chap. 13.
- Petrie, *The Revolutions of Civilizations*.
- Spengler, *The Decline of the West*, tr. by Atkinson.
- Huntington, *Climate and Civilization*.
- Mitchell, *Business Cycles*.
- Ogburn, "The Influence of Business Cycle on Certain Social Conditions," *Journ. Am. Statistical Assn.*, 1922.

Hexter, *Social Consequences of Business Cycles*, Ch. 8, 9.

Thomas, *Social Aspects of the Business Cycle*, 1925, Ch. 10.

Tarde, *Laws of Imitation*.

Mendelschn, *Saturated Civilization*, 1926.

Pearson, "The Correlation of Time Series," in *Rietz's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第七章 文化變遷的因子

一 文化變遷之原因說

現在社會學者已漸漸轉移其目標，注意文化變遷的概念，對於從前甚囂塵上的社會進化的概念，不若前此之重視了。這種新態度之所以發生，最少有兩個理由：（

一) 因為有些學者把生物現象與文化現象混爲一談，爲免除混淆起見，似要採用新的術語；(二) 因為古典派社會進化段階論之失敗，批評派有標揭反進化論之說，我們爲清晰起見，本篇不名爲社會進化或文化進化的因子而名爲文化變遷的因子。社會學者對於文化變遷的學說，已經應有盡有，戴拉干諾 (de Laguna) 曾大別之，分爲兩類，第一，非社會性質之因子，例如氣候；第二，社會的因子，例如經濟(註一)。漢金斯 (Hankins) 把這些學說的派別，分爲：(一) 地理定命派 (Geographical Determinists) ；(二) 生物定命派 (Biological Determinists) ；(三) 心理定命派 (Psychological Determinists) ；(四) 文化定命派 (Cultural Determinists) ；(註二) 素洛根 (Sorokin) 的分類，亦約略相同(註三)。愛爾烏德 (Ellwood) 曾舉以下諸說，我們試就其枚舉，分論如次(註四)：

(註一) de Laguna, *The Factors of Social Evolution*, P. 99.

(註二) Hankins, "Sociology" in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

ces, ed. by H. E. Barnes, PP. 314—326.

(註三)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註四) Cultural Evolution, Chap. IV.

1 地理環境說 (The geographic-environment theory)：此說以文化的發展，受地理環境之支配。我們試觀動植物界，某種地理區域及氣候，必產生某種之物種與植物，人類文化的演進，所以必要適應地理的環境。此說起源甚古，近代學者如英之巴克爾 (Buokle)、德之羅索爾 (Ratzel)、法之拉柏烈 (Le Play)、美之森柏爾 (Semple)、漢廷頓 (Huntington) 皆以倡導此說著。

自生物學者昌明自然淘汰之意義後，這種學說的基礎，已不如前此之穩固，即近來的人地學者，亦不復主張地理有絕對支配文化變遷的能力。華樓 (O. Vallaux) 說：『地理因子的勢力是消極的不是積極的；牠們常可以阻止一種現象，但不會決定將然的事情。』(註一) 已倫 (J. Brunhes) 也說：『物理的秩序，有時有因果的關係

，人類地理的事實（地理情形與社會現象），常是相連的關係。』（註二）文化類學者高丹懷素（Goldenweiser）以文化是動的，環境是靜的，故以靜的環境支配動的文化，是不對的（註三）。陸維也舉出許多例子，證明文化變遷並不是與環境變遷有什麼關聯，故以為「環境供給文化結構的建造者是磚與泥，不是建築師的計畫」（註四）。這樣我們可以知道新人類學，社會學及人地學對於這種學說的態度。他們不否認地理環境對於社會進化的影響，不過相信牠沒有創造或支配的能力罷了。

（註一）*Le Sol et l'état*, P. 146, Paris, 1911.

（註二）*Human Geography*. P. 593.

（註三）*Amer. Jour. of Socio.* Vol. XXI, P. 630.

（註四）*Culture and Ethnology*, P. 63, 64.

二 種族生物說（The racial-biological theory）：此說以文化的演進，與種族有因果之關係。文化之興盛，由於種族血統之純粹，文化之衰落，由於血統的混合。故

由種族主義者之說，血統、種族、遺傳的差異，乃文化差異的主要原因，推其結果，常認白種爲天之驕子，能創造近代偉大的文明，而白種之中，尤以「諾迪」(Nordics)爲最高貴。法人高賓諾 (Joseph Arthur de Gobineau) 以一八五三至一八五五年間作種族不平等論 (Essai Sur l'ine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 首先倡亞先安主義 (Aryanism) 之說，德人臧百令 (Chamberlain) 繼之，以一八九九年作十九世紀之基礎 (Die Grundlagen des Neunzehnten Jahrhunderts)，頌揚條頓民族，其議論之抹煞、附會、穿鑿，實出高賓諾之上，其後拉普池 (Lapouge)，格蘭脫 (Grant) 繼之，種族主義的影響，遂超出其他諸說之上(註一)。其實這種理論，最無根據。我們由文化人類學研究的結果來看，文化變遷，並未曾與種族遺傳的變遷相關聯，有時一種族的文化發生極大的變化，而其傳依然如舊(註二)。種族與遺傳是靜的，文化是動的，故種族對於文化的發展，實非決定的因子。

(註一) Hankins, The Racial Basis of Civilization，及潘光旦，人生物學論叢。

(註11)Kroeber, Anthropology.

三 心理偶然模彷彿說 (The Psychic, accident, imitation Theory) : 此說以一切發明

，由於環境因子與神經狀態之偶然的關聯而起，及其既成，一般人遂起而模彷彿。例如，火之發明，由於偶然擊石，後來經一般人之模彷彿，便成文化的質素。法之達德 (Tarde) 著模彷彿法則 (Laws of Imitation)，始倡此說，人類學者繼之，以為各種文化質素，均由偶然發生，發生之後始經模彷彿歷程分播出去(註1)。其極端論者，更以一種文化質素，只有一個始原的區域，或甚至承認初民文化只有一個中心，德國人種學家格里納 (Graebner) (註11)、英國之愛利阿斯密 (G. Elliot-Smith) (註11)，都是最著名的代表。此說之最大缺點，在於假定人類思想是相對被動的，不是適應的自動機關。偶然元素與發明歷程，自然有多少關係，但只有偶然斷斷不能說明全般歷程，因為牠蔑視發明者的自動的有目的底行為。歷史的唯物論者連偶然的存在，都不承認，那更不用說了(註四)。

(註一) 胡適之先生亦主張此種史觀，曾對著者談過兩次。

(註二) *Methode der Ethnologie* (1911)

(註三) *Migrations of Culture* (1914)

(註四) *Bukhar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四 習慣環境說 (*The Habit environment theory*): 此說以人是習慣的動物，且常常改變習慣，以適應其複雜之新環境。新的物質文化元素，增進環境複雜的度數，個人的反應也越要複雜，所以能夠適應經濟或技術的新環境，乃有文化的發展。此種理論承認環境給予的刺戟，及由反應刺戟而成立的習慣，為解釋文化演進的兩種重要東西。進一步看，這種文化演進說，在經濟學者與社會學者方面，其形式便是『經濟定命論』(註一)，以經濟支配一切文化的發展，在人類學者方面，其形式便是『文化定命論』，或『文化主義』(*Culturism*)，以文化發展完全為先前的文化狀態所支配，亦即是文化產生文化，或發明，所以烏格朋 (*W. F. Ogburn*) 謂『需要為

發明之母』，僅係半面的真理，『現存文化爲發明之母』，較爲近真（註二）。我們對於地理環境說的批評，同樣可以應用到這裏，因爲技術環境或物質文化，不過地理環境之代替。技術環境與經濟狀況，爲文化演進不能缺乏的東西，然而所謂環境，所謂狀況都是靜的，不是動的，其支配的能力，所以只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

（註一）看塞利格曼，經濟史觀（陳石孚譯）及其他。

（註二）參看孫本文，文化與社會，頁一三〇。

五 本能習慣環境說 (The instinct-habit-environment theory)：此說以人類行爲或文化的分化之因子，就是本能，例如工作，好奇，與博愛。這說實是對於前說，加以修正，以爲除環境習慣之外，還應加上人類的本能。威斯拉 (Wissler) 承認人類有產生文化之固有衝動，謂『個人對於文化的態度，完全是內在的事情』，故以人類創造文化，爲無可避免的事情。本能的傾向，也許影響文化的進展，但本能是條件而非原因。動物也有許多本能，而他們始終未嘗創造文化，故以文化爲本能之結

果，其說亦不可通。

六 心理社會說 (The psycho-social theory) ∴ 此說以文化是羣集學習的歷程，一

方既承認文化與人類心理的差異有密切之關係，他方亦以文化為羣體生活之產品，換言之，文化是有機進化與社會進化之共同結果；有機進化供給能力，社會進化從而發展其能力。愛爾烏德即為主張此說之一人。他以此說的特長，在於有機的綜合以前各種理論，一方既不否認物理環境，物質狀況，「心理偶然」，模仿，習慣，對於文化演進的影響，一方却以文化演進是「一種羣集的學習歷程」。文化是心理現象，也是社會現象，故要了解文化的進展，除心理外，必要明白歷史的過程，進一步說，一種科學的文化說，所以必要是歷史心理說或心理社會說。此說之優點，在於以綜合的態度，包羅各種因子，其劣點，即在於重視心理差異為文化差異之源。文化現象，其實也非心理學，人種差異，地理環境所能解釋，所以人種學者標示「*Omnis Cultura ex Cultura*」的原理，以為文化現象，只有文化的術語可以解釋（註

1)，這是我們討論文化變遷應該十分注意的一點。

(註1) Rivers, W. H. R.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London, 1914. P. 92.

二 文化變遷的因子概觀

現代人類學與社會學最大的目標，在於跡尋社會或文化變遷的歷程，加以「無時間」(timeless)的方式之敘述，但這種工作非常複雜，我們需要的名詞、概念、定義與測量的單位，現在通通沒有，所以牛頓式的公式，在文化學上非一日可以達到。我們所實實在在知道的，就是文化是變遷的，致令變遷的因子，簡單說來，不外性質的與分量的兩種。一種科學的發明；一種機械的創作；一種新的人生觀，便是前者的例子；資本之增加與減少；人口結合的密度；文化接觸的次數，便是後者的例子。所以文化無論如何複雜，其變遷之原因，大概不能出乎這兩類因子的影響之外。

思想家中，有以現代文化是固定的，不滅的，當然是一種錯誤。除非我們累積許多知識，解釋社會上一切的問題，保證文化的興盛，不然文化是會衰落的。斯賓格拉預定我們所謂『西方文化』，將在紀元後二千五百年以前為『俄國文化』所打倒。這種社會變遷的方式，究竟有幾何之確度，我們不能斷定，但我們實實在在知道的，就是文化是變遷的，致令變遷的因子，簡單說來，不外性質的與分量的罷了。

參考書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Chap. XV.

Hankins, The Racial Basis of Civilization.

Thomas, The Environmental Basis of Society.

de Laguna. The Factors of Social Evolution.

Ross, The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Chap. VIII.

Kidd, Social Evolution.

B istol, Social Adaptation.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Chap. IV.

Tylor, E. B. Primitive Culture.

Forrer, R, Urgeschichte des Europäers.

Laufer, B. Chinese Pottery of the Han Dynasty, Leiden.

第八章 結論

我們在以上的幾章短文裏面，已經把緒論提議要說的幾派學說，粗枝大葉的敘述過了。我們由人類學的望遠眼迴看社會進化，知道所謂社會進化不外是文化的演進。但文化的演進是縱綫的發展，抑或輪化的變遷？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均加討論，却不曾下積極的論斷，因為這個問題是不容易下論斷的。愛爾烏德的文化進化之結論，毫不客氣的承認文化進化是縱綫的，循着試驗與錯誤之途徑進行，並無所謂輪

化。朱賓 (Chapin) 的文化變遷則以文化變遷在性質上是輪化或搖擺的，在時間上是累積的，由此可見這個問題在社會學者人類學者方面，還沒有相當的結論。

這個問題不容易得到論斷的原因，總不外是因為測量社會變遷的工作，非常複雜，『無時間』的牛頓式的公式，在社會方面很難得到。我們本書也限於各派思想的批評的觀察，未嘗詳舉初民及歷史資料，分析文化變遷或社會變遷的歷程，然而就觀察所及，我們以為這些根本的歷程，不外四種：(一)發明，(二)累積，(三)甄擇，(四)分播，茲略陳其梗概：

一 發明是社會變遷最重要之歷程，牠可以增高文化的分量，改變文化的途程。機械的發明，改變了現代人類的一切生活，大量的經濟生產，增加物質文化的新元素。

二 文化是永遠累積的，石器之外，加以用骨，銅器之外，加以用鐵，由簡單的言語以至哲學科學術語之使用，由單純家庭制度分化而為國家，教會，工商業的機

關，都是一點一滴由時間上累積起來。

三 文化變遷不只是累積，而也是甄擇（淘汰），烏格朋名此為甄擇的累積（*Positive Accumulation*），因為一切新發明的元素，未必都在文化結構中，占着永遠的位置。有些被採取的終久採取了，有些被摒棄的也永遠被摒棄了，所以文化變遷是甄擇的。

四 文化變遷的最重要之支配者，可以用「分播」或「民族接觸」來說明。希臘文化之採自埃及，羅馬文化之採自希臘，日本文化之採自中國及西歐，都是好例。分播的現象，在文化變遷中的重要，證明文化的發展，決不依據任何內在的原則而進行。

人類的風俗、習慣、制度既形成了之後，往往發生惰性（*Inertia*），保存舊有的文化模型，阻礙文化的變遷，社會的歷程便停滯不進，在文化人類學上謂之「文化遲滯」（*Cultural lag*）。阻礙文化變遷的第一個中心，就是個人，因為個人的腦筋模

型一旦形成之後，革新是不容易，所以反新的態度，多起於此；第二個中心就是社會歷程中由相互影響而使反抗、敵視、畏新的態度，成爲習慣化，所以已成的風俗，便難於更易；第三個中心就是文化的因子，例如固定的形式之實用性；文化質素保存在社會結構之象徵的價值，都是使文化的變遷所以遲滯的原因。

孫中山先生考察人類進化的歷史，看出三個時期：

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爲不知而行之時期。

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之時期。

第三，自科學發明後，爲知而後行之時期。

他又分人的性質爲三系：

其一，先知先覺者，爲創造發明。

其二，後知後覺者，爲倣效進行。

其三，不知不覺者，爲竭力樂成。

由此可知只有到了第三個時期，人類才知找尋良好的風俗、制度，與信仰標準，亦唯有先知先覺者然後能創造發明，至於許多方面的文化進步，為後知後覺者所嫉忌，他們知識不夠，偏不肯服從發明家的理想計畫，阻止革新的進行，文化變遷，就因之延滯了。

思想家中有以進步為幻想或機遇的事情，有以社會只有退化並無進步。我們在緒言已說過了，進化的名詞，包藏最廣，由電子元子以至文化之變遷，都可以包括無遺。世間無限的變遷，是由複雜儲能之無限的趨勢，傾向平衡的狀態所引起。社會中的儲能——人——之相互影響，結果便發生無限的文化狀態，由是以構成社會進化的歷程。社會進化，產生新的社會質素，民俗與制度，所以是創造的，然而進化的結果，是否就是進步？

這個答案，全靠我們對於進步的定義如何以為斷。純粹的變遷，並不是進步，這是甚顯的事情。假如我們以進步是趨向任何人類鵠的底運動，或趨向人類功績的任

何目的，那麼我們必先達到預見底目的，才有所謂進步，例如普遍教育是社會目的底一種，我們能把不識字者之總數減少，便是趨向這特殊目的底進步。所以社會進化是社會向着某種途徑移動的一般情形，進步是社會向着實現任何人類目的或價值的移動。在一方面視為進步，在別方面也常有退步隨之，例如近日西方物質文明非常進步，婦女解放，高唱入雲，但西方家庭的崩壞，也隨之而起。社會進化與社會進步之不同，如此而已。

我們已把社會進化論在整個思想運動中的位置和關係，不賅不博的討論過了。達爾文的進化論，指出人類在自然的位置，斯賓塞的社會進化論，標示人羣進化也在生物學研究的範圍，孔德的社會進化論，以思想演進經過神學、玄學、科學的段階。人類自經這種思潮洗禮後，對於自然和社會的態度，完全改變了。這些學說，自然免不了許多錯誤，要後起者不斷地去修正，所以我們只有批評地研究人類文化的興起和變遷，才可以打破我們對於人的迷信，把理性的尊嚴整個的表達出來：

「學貴善疑：大疑則大悟，
小疑則小悟，不疑則不悟。」

朱晦翁

參考書

Ogburn, *Social Change*.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Chap. IX.

Todd,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Kropotkin, *Ethic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Teggart, *Theory of History, and Process of History*.



概不
退換
書籍